



新疆新业
XINYE GROUP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解放北路 339 号酒花大厦 14 楼)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签署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声 明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因而投资收益对其利润贡献较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3,697.91 万元、108,958.95 万元、130,468.96 万元和 96,302.17 万元，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46,664.75 万元、73,151.93 万元、58,565.07 万元和 37,794.0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参股企业不具有控制权，因此，发行人该部分投资收益能否持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风险。

六、煤化工行业、贸易行业、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等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具有很高的相关性，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以及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到未来宏观经济走向的不确定性、复杂性，公司未来可能受到行业波动的不利影响。

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余额合计 345,252.10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36.36%；此外，子公司哈密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同业存款合计 239,029.82 万元亦不能用于日常业务。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可变现能力受到一定限制。虽然公司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并与银行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公司债务，则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等其他债权人冻结甚至处置，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八、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73.35 万元、66,540.55 万元、61,438.53 万元和 57,171.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4%、5.69%、5.55% 和 5.67%。近年来，公司其他应收款管理良好，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其他应收款可能会有所增长。公司已加强其他应收款的控制力度，有序催收。但如果出现其他应收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贸易板块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 770,096.12 万元、1,084,547.46 万元、1,019,151.20 万元和 834,944.70 万元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51%、85.36%、79.04% 和 82.06%。虽然贸易板块收入占比较高，但因贸易板块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收入和盈利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将逐步对现有贸易业务做出调整，将逐步减少对贸易业务的依赖。

十、发行人发电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该板块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488.46 万元、11,644.07 万元、15,062.97 万元和 10,463.33 万元，营业毛利额分别为 2,423.12 万元、3,786.28 万元、6,109.07 万元和 4,321.71 万元，分别占到当年营业毛利总额的 5.25%、5.91%、8.43% 和 8.22%。发行人风电板块收入是公司营业利润的稳定来源，但其在营业毛利中的整体占比较低。风电行业经过几年的快速扩张后，行业内部竞争依然较为激烈，并且新疆地区属于我国风能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未来风电场的集中建设可能会加剧区域内竞争。此外，受到新疆地区当地电力消纳能力不足、外送电网规划建设滞后的影响，短期内仍将面临不同程度的弃风限电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的风电板块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3、0.39、0.33 和 0.30，速动比率分别 0.31、0.38、0.32 和 0.29。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上升较快，最近三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1,4 丁二醇项目的建设及投运导致发行人流动负债增加，以及 2015 年因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哈密银行导致自 2016 年起“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拆入资金”科目大幅增长；此外，受债务偿还需要的影响，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明显增加。目前，发行人已通过提高长期借款比重调整自身负债结构，但发行人仍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十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

之日起，中诚信国际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国际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十三、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243.04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本次债券将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十四、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同时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挂牌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同时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则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投资者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五、随着发行人1,4丁二醇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发行人化工板块的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从而为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提供新的增长动力。但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规模较大，若整体投产后主要产品如甲醇、汽油等的市场价格走势出现不利变动或销售状况劣于预期，可能导致发行人化工板块无法取得预期的经营业绩，从而对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贸易、农业、风能发电、化工及银行业等多

个板块，能够较好地分散经营风险，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步增加，但若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化工板块业务无法实现预期的营业收入及盈利，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长期偿债压力。

十六、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计划增资哈密银行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持有哈密银行股权的哈密地区行政公署所属单位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人行动。自 2015 年至今，发行人均与哈密银行股东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新业集团代表其行使全部表决权，其中 2018 年度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发行人持有哈密银行 19.53% 的股权，为哈密银行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派哈密银行董事会 11 名董事中的 6 名，对哈密银行实际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故发行人将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尽管发行人与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授权到期后，发行人将与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但若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或其一致行动人大比例减持哈密银行股权，发行人可能面临丧失哈密银行控制权的风险。

十七、发行人 2015 年度将哈密银行纳入合并范围后，致使公司资产规模、负债规模整体增加，这主要源于商业银行高负债的资金结构。目前哈密银行经营稳健，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对存款的竞争将不断加剧，银行差异化经营、精细化定价将成为趋势，行业内部分化将进一步加速。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哈密银行的负债成本面临一定的上行压力，可能对哈密银行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利率市场化之后，利率对经济环境变化的敏感性增加，无论是国际金融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各种经济要素变化，都可能对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哈密银行的经营业绩。

十八、发行人银行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该板块实现利息净收入分为 20,553.05 万元、19,104.33 万元、10,066.29 万元和 3,950.50 万元，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5,398.99 万元、8,295.40 万元、6,556.75 万元和

3,805.49 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4%、1.82%、2.36% 和 1.8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银行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及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利息净收入呈下降趋势，同时不良贷款率逐年上升。发行人银行业务板块的不良贷款率虽低于《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规定，但与可比上市银行均值相比处于偏高水平，可能会对发行人银行业务板块经营产生一定压力。

十九、由于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运营，因此发行人可能以借款形式将资金提供给全资子公司用于偿还其银行借款；借款子公司取得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现金流入后，再以现金方式将资金偿还给发行人。尽管发行人能够控制其全资子公司的分红决策及资金汇回，且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子公司哈密银行，但发行人母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弱，若发行人子公司出现经营异常而导致无法及时偿还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的分红制度均不存在强制分红安排，且发行人参与哈密银行分红的权利存在约束条件，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无法通过子公司利润分配取得现金的风险。

二十、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3% 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剔除哈密银行的影响后，发行人流动比例、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降幅明显，但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盈利指标降幅较大。虽然剔除哈密银行后，发行人仍可通过其他主营业务产生规模较大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效覆盖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子公司哈密银行，还款来源亦不涉及哈密银行，但若发行人失去对哈密银行的控制权，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经办本次债券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原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依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全资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说明函》，依据《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 号）、《关于注销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 号），中诚信国际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市场

资信评级业务，同时中诚信证评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承继。中诚信国际将承继中诚信证评与客户签署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中应由中诚信证评履行的各项评级义务并承担继续履约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故本次债券发行时相关评级报告由中诚信国际出具，评级机构由中诚信证评变更为中诚信国际，经办本次债券评级业务的人员亦同步发生变更。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
三、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5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8
六、认购人承诺	8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0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1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5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8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77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93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8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0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3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0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17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9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9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1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2
一、备查文件内容	12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22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新业国资/新业集团/集团公司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新业国资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 2020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新业国资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 2020 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后的各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予、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会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自治区政府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疆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发改委/自治区发改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最近一期	指	2019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中泰集团	指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经济合作公司	指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
于田瑰觅	指	新疆于田瑰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斯曼牧业	指	新疆阿斯曼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果之初	指	新疆和田果之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沃疆公司	指	新疆沃疆现代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盛融创投	指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业物流	指	新疆新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银行	指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农商行	指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能公司	指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新业能源	指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风麒公司	指	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PPN	指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4 丁二醇 (BDO)	指	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基础有机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可用于生产四氢呋喃 (THF)、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γ -丁内脂 (GBL)、聚氨酯树脂 (PU Resin)、涂料和增塑剂，以及溶剂和电镀行业的增亮剂等，广泛应用于医药、香料、化工、纺织、造纸、汽车和日用化工等领域。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	指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民村镇银行	指	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田农信社	指	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恒丰银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	指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	指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中文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XINJIANG XINYE STATE-OWNED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CO.,LTD.
- 3、注册资本：贰拾亿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解放北路339号酒花大厦14楼
- 5、办公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461号昌源水务大厦17-18层
- 6、邮政编码：830063
- 7、联系电话：0991-3708813
- 8、法定代表人：万征
- 9、成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 10、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9年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并请示公司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

2019年3月27日，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关于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权[2019]76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

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的公司债券。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9 年 9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 2019[163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15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

10、调整票面利率公告发布日：发行人将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2、发行对象及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起息日：2020 年 4 月 28 日。

15、利息登记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如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16、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本金兑付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本金兑付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二者为同一银行账户。发行人已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开区支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分别为 898050100100005773、812050212010112454405。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5、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4 月 28 日。

发行期限：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解放北路 339 号酒花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万征

联系人：梁旭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461 号昌源水务大厦 18 层

电话：0991-3708813

传真：0991-370888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项目主办人：李娜

项目组成员：李娜、孙逊、蒋婷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603

电话：010-63365233

传真：010-63366033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42 号新发大厦 26 层

负责人：关勇

经办律师：刘忠卫、段文文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42 号新发大厦 26 层

电话：0991-3687210

传真：0991-629009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曾玉波、张晓菲、居来提、王红波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40号海天伊家酒店13楼

电话：0991-2831529

传真：0991-2835927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分析师：盛蕾、马淑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开区支行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集团大厦一层 18 号商铺

负责人：王磊

联系人：葛高翔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75 号商会大厦

电话：0991-7522620

传真：0991-7522621

2、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西路 183 号

负责人：江山

联系人：叶强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西路 129 号

电话：0999-8224612

传真：0999-8021582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评出具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397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稳定发展的经济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新疆有着丰富的资源和地缘优势，国家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了自治区极大的支持，公司依托于自治区的资源，有着良好的发展潜力。

（2）业务多元化，重点布局的化工板块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公司业务板块较多，贸易和金融板块目前贡献收入较大，公司重点推动的能源化工项目自投产以来为公司贡献一定的营收，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3）投资收益逐年增长。2016~2018 年，公司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7.38 亿元、10.97 亿元和 13.05 亿元，投资收益是公司利润重要组成部分且逐年增长。

2、关注

（1）债务结构有待改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有所攀

升，短期债务占比增长，债务结构有待改善，此外 2020 年公司到期债务规模较大，中诚信国际将对公司偿债资金安排保持关注。

（2）期间费用控制能力有待加强。近年来公司期间费用快速增长，其对利润的侵蚀较为严重，并导致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持续为负，公司对期间费用的控制能力有待提升。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集团合并口径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703,668.2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46,267.20 万元，未使用额度 157,401.00 万元。发行人集团合并口径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信银行	31,529.27	29,029.27	2,500.00
光大银行	34,000.00	22,349.00	11,651.00
民生银行	83,300.00	68,300.00	15,000.00
华夏银行	27,443.52	27,443.52	-
国开行	24,200.00	18,600.00	5,600.00
兴业银行	20,000.00	20,000.00	-
浦发银行	66,859.00	64,059.00	2,800.00
恒丰银行	20,000.00	17,000.00	3,000.00
北京银行	56,000.00	38,500.00	17,500.00
乌鲁木齐银行	35,360.00	35,360.00	-
新疆银行	46,900.00	37,900.00	9,000.00
建设银行	124,437.45	54,437.45	70,000.00
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400.00	5,300.00	100.00
中国银行	200.00	200.00	-
广发银行	20,600.00	20,350.00	250.00
新疆兵团农行	1,000.00	1,000.00	-
昆仑银行	15,400.00	15,400.00	-
招商银行	56,458.00	56,458.00	-
国民村镇银行	890.00	890.00	-
金山惠民村镇行	590.96	590.96	-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	100.00	-
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	3,000.00	-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合计	703,668.20	546,267.20	157,401.0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自身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435,5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14,700.00 万元，未使用额度 120,800.00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信银行	12,000.00	12,000.00	-

光大银行	20,000.00	20,000.00	-
民生银行	55,000.00	40,000.00	15,000.00
华夏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国开行	15,000.00	15,000.00	-
兴业银行	20,000.00	20,000.00	-
浦发银行	47,500.00	46,700.00	800.00
哈密银行	26,000.00	-	26,000.00
恒丰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北京银行	30,000.00	30,000.00	-
乌鲁木齐银行	20,000.00	20,000.00	-
新疆银行	45,000.00	36,000.00	9,000.00
建设银行	100,000.00	30,000.00	70,000.00
广发银行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435,500.00	314,700.00	120,800.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偿还情况
15 新业国资 PPN001	2015-07-13	5 年	50,000.00	50,000.00	已付息
15 新业国资 PPN002	2015-08-17	5 年	50,000.00	50,000.00	已付息
15 新业 01	2015-11-10	3+2 年	100,000.00	100,000.00	已付息
16 新业 01	2016-01-26	5+2 年	60,000.00	60,000.00	已付息
16 新业国资 MTN001	2016-02-24	5 年	50,000.00	50,000.00	已付息
16 新业 02	2016-03-04	5+2 年	20,000.00	20,000.00	已付息
16 新业国资 MTN002	2016-03-15	5 年	50,000.00	50,000.00	已付息
17 新业国资 PPN001	2017-10-27	3 年	50,000.00	50,000.00	已付息
18 新业 01	2018-02-07	3+2+2 年	30,000.00	30,000.00	已付息
18 新业 03	2018-05-03	3+2+2 年	70,000.00	70,000.00	已付息
18 新业国资 PPN001	2018-09-28	3+2 年	50,000.00	50,000.00	已付息
19 新业国资 CP001	2019-04-26	365 天	50,000.00	50,000.00	未付息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偿还情况
19 新业国资 SCP002	2019-07-22	240 天	50,000.00	50,000.00	未付息
合计	-		680,000.00	680,0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时足额完成“15 新业国资 PPN001”、“15 新业国资 PPN002”、“15 新业 01”、“16 新业 01”、“16 新业国资 MTN001”、“16 新业 02”、“16 新业国资 MTN002”、“17 新业国资 PPN001”、“18 新业 01”、“18 新业 03”及“18 新业国资 PPN001”的付息工作。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 万元，其中企业债券余额 0.00 万元，公司债券余额 230,000.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24.22%。

（五）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30	0.33	0.39	0.33
速动比率（倍）	0.29	0.32	0.38	0.31
资产负债率（%）	82.20	82.56	79.88	76.34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万元）	111,183.34	162,071.73	130,634.38	90,179.1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61	2.44	2.34	1.9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4）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5）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7	1.98	1.98	1.69
速动比率（倍）	2.17	1.98	1.98	1.69
资产负债率（%）	86.56	83.02	79.09	77.7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全部债务（万元）	1,029,355.39	850,089.89	727,980.61	667,858.35
债务资本比率（%）	85.98	81.62	78.09	75.88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75%、79.09%、83.02% 及 86.56%，全部债务分别为 667,858.35 万元、727,980.61 万元、850,089.89 万元及 1,029,355.39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债务规模持续增加。发行人主要采用统借统还的方式进行外部融资及内部资金管理，因此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另外，母公司主要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方式融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上升。

（六）发行人前次公开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16 新业 01”、“16 新业 02”、“18 新业 01”及“18 新业 03”，经核查，上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16 新业 01”及“16 新业 0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新业 01”），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5.935 亿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在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户号码为 898020100100002814）；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新业 02”），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985 亿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汇入发行人在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户号码为 898020100100002814），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符合相关规定。

2、“16 新业 01”及“16 新业 02”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及余额

根据“16 新业 01”、“16 新业 02”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发行人拟将债券募集资金款项中的 37,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43,000.00 万

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6 年末，“16 新业 01”、“16 新业 02”扣除承销费用后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9,200.00 万元已使用完毕。其中，37,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 42,2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16 新业 01”、“16 新业 02”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日期	募集资金 收入	募集资金支出		备注
		补充营运资金	偿还公司债务	
2016/1/27	59,350.00			“16 新业 01”募集资金
2016/2/1		-4,000.00		补充新业集团本部营运资金
2016/2/1		-5,000.00		补充子公司新业能源营运资金
2016/2/1		-1,000.00		补充新业集团本部营运资金
2016/2/3			-10,000.00	归还新业集团招商银行贷款
2016/3/7	19,850.00			“16 新业 02”募集资金
2016/3/14			-10,000.00	归还新业集团兴业银行贷款
2016/3/14			-10,000.00	归还新业集团光大银行贷款
2016/3/25		-5,000.00		补充子公司新业能源营运资金
2016/4/19			-3,000.00	归还新业集团招商银行贷款
2016/4/21		-5,000.00		补充子公司新业能源营运资金
2016/5/17		-5,000.00		补充子公司阿斯曼牧业营运资金
2016/5/20		-10,000.00		补充新业集团本部营运资金
2016/6/21			-1,500.00	偿还子公司于田瑰觅银行借款
2016/8/24			-2,500.00	归还新业集团中信银行贷款
2016/8/24		-7,200.00		补充新业集团本部营运资金
合计	79,200.00	-42,200.00	-37,000.00	

3、“18 新业 01”及“18 新业 0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新业 01”），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汇入发行人在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户号码为 898020100100018755）；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7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新业 03”），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汇入发行人在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户号码为 898020100100018755），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符合相关规定。

4、“18 新业 01”及“18 新业 03”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及余额

根据“18 新业 01”、“18 新业 03”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0 亿元，发行人拟将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18 年末，“18 新业 01”、“18 新业 03”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18 新业 01”、“18 新业 03”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支出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公司债务	
2018/2/9	29,970.00	-	-	募集资金汇入
2018/2/13	-	-	1,471.27	偿还招商银行借款
2018/2/27	-	-	4,000.00	偿还中信银行借款
2018/3/1	-	-	8,000.00	偿还中信银行借款
2018/3/1	-	-	6,000.00	偿还中信银行借款
2018/3/21	7.56	-	-	利息收入
2018/3/22	-	-	1,594.75	偿还招商银行贷款
2018/3/22	-	-	2,348.80	偿还融资租赁借款
2018/4/4	-	-	6,562.65	偿还融资租赁借款
2016/3/7	69,530.00	-	-	募集资金汇入
2018/5/8	-	-	1,025.81	偿还招商银行借款
2018/5/8	-	-	1,027.84	偿还招商银行借款
2018/5/8	-	-	5,501.11	偿还融资租赁借款
2018/6/5	-	-	4,003.46	偿还招商银行借款
2018/6/5	-	-	1,339.67	偿还融资租赁借款
2018/6/12	-	-	10,000.00	偿还兴业银行借款
2018/6/21	26.41	-	-	利息收入
2018/7/2	-	-	20,000.00	偿还恒丰银行借款
2018/7/11	-	-	6,221.05	偿还融资租赁借款
2018/7/11	-	-	8,000.00	偿还浦发银行借款
2018/8/9	-	-	5,501.11	偿还融资租赁借款

交易日期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支出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公司债务	
2018/8/31	-	-	6,936.14	偿还恒丰银行借款
合计	99,533.97	-	99,533.66	-

5、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审批手续

发行人已发行公开公司债券“16 新业 01”、“16 新业 02”、“18 新业 01”及“18 新业 03”的募集资金使用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依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集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审批手续。集团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并按照集团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依据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集团公司进行集团公司银行账户之间和集团内部公司之间的资金调拨的权限为：单笔 1 亿元以内的由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审批，超过 1 亿元的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审批。集团公司资金使用的报批程序：

- (1) 对涉及融资、投资、处置资产所需资金由相关业务部门填写需求申请表；
- (2) 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提出初审意见；
- (3) 分管领导按授权额做出批示；
- (4) 根据分管领导的意见，报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研究决定；
- (5) 对超计划资金，必须由相关业务部门重新填写资金使用申请表，对所超部分做出说明，并按资金使用报批程序办理。

“16 新业 01”、“16 新业 02”、“18 新业 01”及“18 新业 03”的募集资金使用均为通过审批单的形式由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或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划拨、使用。

（七）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19 新业 01”，经核查，上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19 新业 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新业 01”），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分别在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账户号码为 898020100100030537）、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号码为 802030112010114805807）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符合相关规定。

2、“19 新业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根据“19 新业 01”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9 新业 01”实际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19 新业 0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务，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3、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审批手续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9 新业 01”的募集资金使用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依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集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审批手续。集团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并按照集团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依据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集团公司进行集团公司银行账户之间和集团内部公司之间的资金调拨的权限为：单笔 1 亿元以内的由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审批，超过 1 亿元的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审批。集团公司资金使用的报批程序：

- (1) 对涉及融资、投资、处置资产所需资金由相关业务部门填写需求申请表；
- (2) 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提出初审意见；
- (3) 分管领导按授权额做出批示；
- (4) 根据分管领导的意见，报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研究决定；

(5) 对超计划资金，必须由相关业务部门重新填写资金使用申请表，对所超部分做出说明，并按资金使用报批程序办理。

“19 新业 01”的募集资金使用均为通过审批单的形式由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或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划拨、使用。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征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贰拾壹亿捌仟捌佰零叁万贰仟柒佰捌拾叁元柒角壹分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66655871D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解放北路 339 号酒花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83006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蕙荣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梁旭

公司电话：0991-3708813

公司传真：0991-3708880

公司邮箱：406270128@qq.com

公司网址：<http://www.xjxinye.com>

所属行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L7212）

综合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行业代码：S9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新疆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业国资前身）是 2007 年 9 月 12 日根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07]99 号）文件，由自治区国资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疆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147 号）和《关于新疆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148 号）文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疆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0]464 号），同意本公司将原章程注册资本总额 3 亿元，修改为注册资本总额 20 亿元，经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宏昌天圆验字（2010）10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为：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700,000,000.00 元，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以划转股权出资 1,290,040,567.44 元，依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国资委参股企业股权划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09]465 号），将新疆潞安煤化工（集团）公司 33.54% 的股权、国药新疆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的股权、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38.93% 的股权、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划转到发行人；以划转的实物资产出资 594,337.00 元，依据自治区国资委机关服务中心《关于车辆调整通知》，将两辆车调入发行人使用；以其他资产出资 32,087.89 万元，依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疆铁路建设资金划转事项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07]381 号）和《关于明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葛洲坝新疆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320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已收到以其他资产（北疆铁路建设资金和葛洲坝新疆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32,087.89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5,246.56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3,602.06 万元。

2011 年 12 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41 号），公司国有资本金增加 5,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自治区国资委将国际商贸城分配利润转入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631.68 万元；自治区国资委将公司兗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6,360.46 万元和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2,000.00 万元进行划转，减少公司实收资本 8,360.46 万元。

2013 年 5 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组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改革[2013]156 号）文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下达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3]494 号），公司国有资本金增加 4,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自治区国资委将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股权划入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13,341.54 万元；划入资产增加实收资本 37.67 万元；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前年度划入股权账面价值，增加实收资本 544.49 万元。

2014 年 12 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新财会[2014]191 号），拨付 2014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 万元，专项用于发行人投资 1,4 丁二醇精细化工及配套工程项目。上述资金计入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5 年 2 月 13 日，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下达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新国产权[2015]25 号），拨付 2015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 万元，专项用于发行人新疆安康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基地项目。上述资金计入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6 年 2 月 16 日，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下达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6]20

号），拨付 2016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 万元。上述资金计入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7 年 12 月 21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拨款）2017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7]127 号），对发行人投资 130 万元。

根据 2018 年 3 月 1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下达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权[2018]66 号），将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2,700 万专项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根据 2018 年 8 月 2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下达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权[2018]284 号），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500 万元专项用于补充国有资本金。

根据 2018 年 8 月 16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增加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3 亿增加至 20 亿元。同时，发行人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实收资本为 218,803.28 万元。

2、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将哈密银行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取得哈密银行控制权相关交易

（1）发行人增资哈密银行

2013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行政公署签署了《关于新疆新业国有

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书》，双方协议约定哈密银行向发行人定向募集资本金，定向募集资本金后发行人成为哈密银行第一大股东；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持有哈密银行股权的哈密地区行政公署所属单位与发行人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人行动；同时，发行人与哈密银行签署了《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备忘录》。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国资规划[2013]404 号），批准“新业公司现金出资 15,002.5 万元，以每股 1.7 元的价格认购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25 万股，并持有该行 20% 的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2013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款支付；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哈密银行增资扩股事宜尚未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故发行人股东资格尚未得到确认。

2014 年 4 月，哈密银行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5,299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股本总额为 3,529.90 万元，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38,828.90 万元。因发行人股东资格尚未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未获得本次转增股本。哈密银行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对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进行了增加股本的会计处理；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哈密银行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出具了《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14]1-010 号）。

2014 年 6 月 12 日，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哈密市商业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中国银监会同意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入股哈密银行 8,825 万股股份，占哈密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本次增资扩股后，哈密银行总股本增加至 47,653.90 万元。201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了哈密银行股权证书，发行人持有哈密银行 8,825 万股，由于 2014 年 3 月转增股本后哈密银行股本总额增加，此次增资后发行人实际持股比例为 18.52%，为哈密银行第一大股东。经哈密银行第二届股东大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业集团向哈密银行委派 1 名董事；截至 2014 年末，哈密银行共有 7 位董事，新业集团委派其中 1 位董事，新业集团一致行动人哈密地区行政公署所属单位委派 2 名董事，由发行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派的董事人数未达到全部董事的半数，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尚未取得哈密银行控制权，未将哈密银行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将哈密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2 月，经哈密银行第二届股东大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哈密银行董事人数增加至 11 名，其中由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哈密地区行政公署所属单位委派的董事共计 5 名。同年，发行人与哈密银行股东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哈密银行 5.94% 的股权，任命哈密银行 1 名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新业集团代表其行使全部表决权。发行人与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完成后，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派的董事共 6 名，超过半数，取得对哈密银行的控制权，故 2015 年度发行人将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发行人 2014 年度增资哈密银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出资 15,002.50 万元增资哈密银行，取得哈密银行 18.52% 的股权，故资产成交金额为 15,002.50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及哈密银行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哈密银行	490,163.62	59,212.50	21,686.85
新业国资	1,097,144.65	612,771.41	144,987.73

注：发行人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XYZH/2013URA1032）；哈密银行财务数据摘自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驰天会审字[2014]1-253 号）。

依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比例计算方式，经计算，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等指标与哈密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与成交金额孰高		2013年度营业收入①
	资产总额①	成交金额	净资产额	成交金额①	
取得哈密银行 18.52% 股权	90,778.30	15,002.50	10,966.16	15,002.50	4,016.4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②		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②		2013年度营业收入②
新业国资	1,097,144.65		612,771.41		144,987.73
占比①/②	8.27%		2.45%		2.77%

依据上述占比情况，发行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27%，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45%，购买的资产在 2013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7%，均未达到《重组办法》所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2）发行人 2015 年度将哈密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发行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哈密银行控制权，该交易无成交金额；依据审慎性原则，发行人此次将哈密银行纳入合并范围与前次增资应被视作同一交易，故仍以 15,002.50 万元作为成交金额；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及哈密银行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哈密银行	515,449.83	79,869.70	25,710.53
新业国资	1,415,467.42	634,305.41	177,523.76

注：发行人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

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XYZH/2014URA1030); 哈密银行财务数据摘自《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驰天会审字[2015]1-247 号)。

依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比例计算方式, 经计算, 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等指标与哈密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与成交金额孰高		2014 年度营业收入①
	资产总额①	成交金额	净资产额①	成交金额	
	515,449.83	15,002.50	79,869.70	15,002.5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②		2014 年度营业收入②
新业国资	1,415,467.42		634,305.41		177,523.76
占比①/②	36.42%		12.59%		14.48%

依据上述占比情况, 发行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42%, 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 2014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2.59%, 购买的资产在 2014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48%, 均未达到《重组办法》所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2016 年度, 依据 2016 年 6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哈密市商业银行 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16]60 号) 及相关协议, 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哈密银行追加投资 3.41 亿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持有哈密银行股份数量由 8,825 万股增加至 27,778.42 万股, 此次增资扩股后哈密银行总股本为 142,203.89 万股, 发行人对哈密银行的持股比例由 18.52% 上升至 19.53%。

截至 2018 年末, 哈密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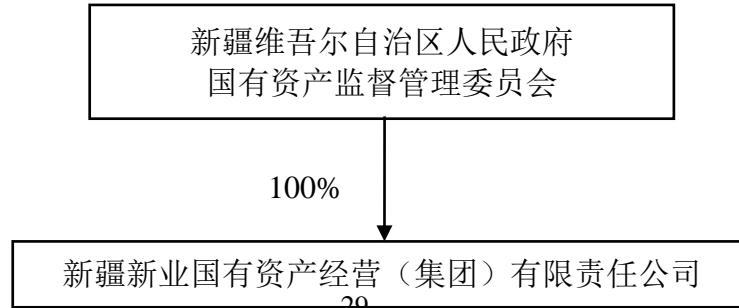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占比 (%)	单位: 万股	
				备注	
1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78.42	19.53		第一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占比 (%)	备注
2	哈密市财政局	20,567.05	14.45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行政公署签署的《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书》，双方协议约定哈密银行向发行人定向募集资金，定向募集资金后发行人成为哈密银行第一大股东；增资扩股完成后，持有哈密银行股权的哈密地区行政公署所属单位（即哈密市财政局）与发行人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人行动。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39.21	12.05	-
4	乌鲁木齐九天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26.14	8.04	-
5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6.14	8.04	-
6	陕西佳乐紫光科贸有限公司	11,426.14	8.04	-
7	大连昱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26.14	8.04	-
8	天津信德融盛商贸有限公司	11,426.14	8.04	-
9	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912.39	6.27	自 2015 年至今，发行人均与哈密银行股东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新业集团代表其行使全部表决权，其中 2018 年度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授权到期后，发行人将与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
10	哈密俊业制麦有限责任公司	3,808.71	2.68	-
合计		135,336.48	95.18	-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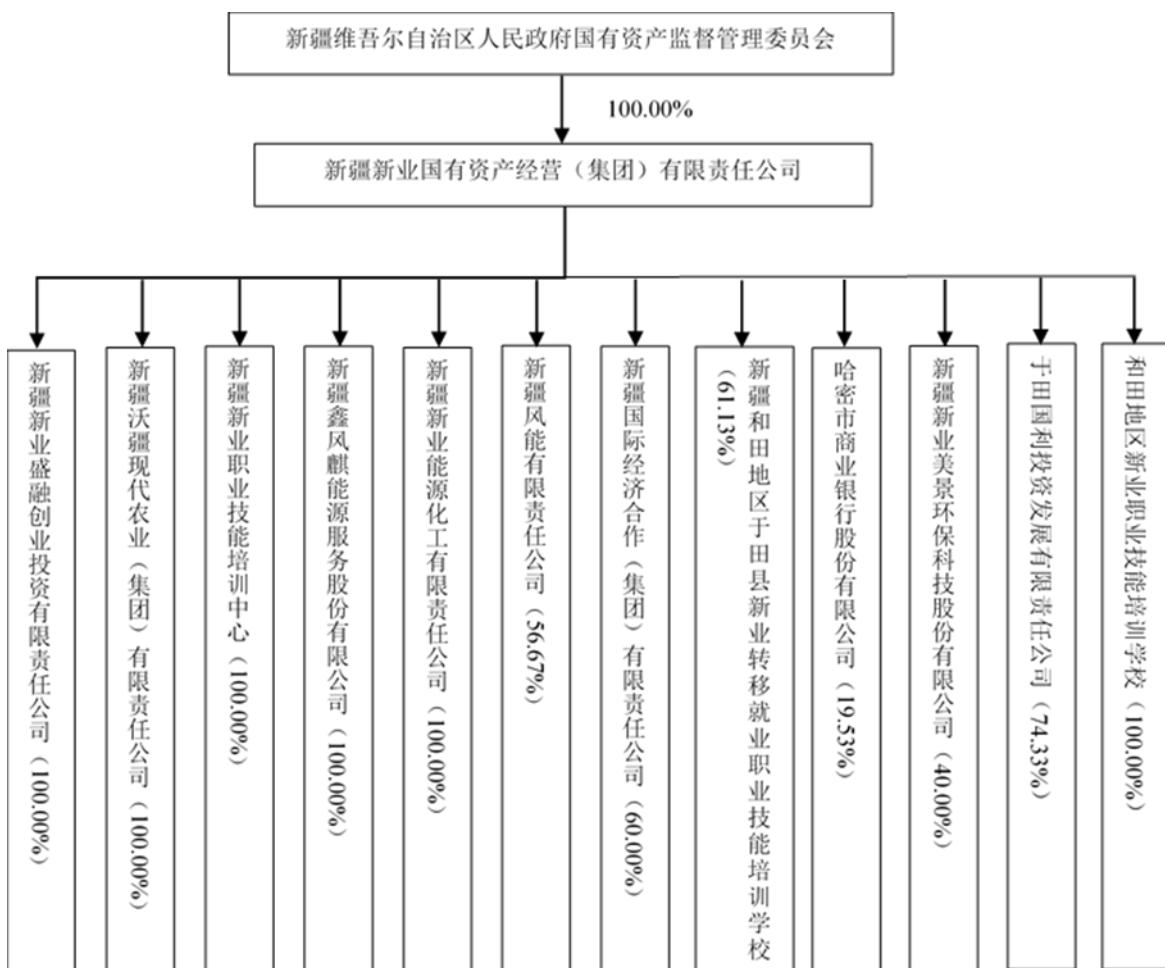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情况的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 5-2 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情况结构图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主要经营范围	实收资本（万元）	级数
1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0,000.00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主要经营范围	实收资本(万元)	级数
2	新疆沃疆现代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广告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仓储服务；物流服务	29,347.58	一级
3	新疆新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100.00%	100.00%	技工类技能培训	500.00	一级
4	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工程设备安装施工，物资运输。风力发电机组安装，设备租赁，装卸服务；搬运服务	7,106.06	一级
5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研发、销售芳烃、1,4-丁二醇等化工产品；能源科学技术与实验发展；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000.00	一级
6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56.67%	56.67%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9,000.00	一级
7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承包境内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物流服务	35,278.66	一级
8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新业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61.13%	75.00%	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	2,434.00	一级
9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3%	74.3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货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422,03.89	一级
10	新疆新业美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00%	危险废物处理	300.00	一级
11	和田地区新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100.00%	100.00%	职业技能培训	1,500.00	一级

注：1、发行人持有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3% 的股权，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与哈密地区财政局、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哈密地区财政局与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发行人行使全部表决权。发行人对哈密银行实际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故将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其中，发行人与哈密地区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依据为发行人增资哈密银行时签署的《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书》，相关协议无明确有效期限；自 2015 年至今，发行人均与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新业集团代表其行使全部表决权，其中 2018 年度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持有新疆新业美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的股权，为新疆新业美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与美景（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美景（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新疆新业美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的股权，授权发行人行使全部表决权。故将新疆新业美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3、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于田国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处置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2、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合营企业				
-	-	-	-	-
联营企业				
1	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	39.73%	盐及盐制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化工产品、芒硝、包装用品、建筑材料、建筑钢材、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酒类销售	20,000.00
2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水资源及土地资源的开发；水物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引水工程建设投资；苦咸水淡化	80,000.00
3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0.00%	药材、药品批发	78,063.74
4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1.17%	煤炭开采	233,078.00
5	新疆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834.00
6	乌鲁木齐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33%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30,000.00
7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6.22%	风电设备及配套部件的研发、设计；风电设备及通用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风电开发技术的咨询、服务	36,000.00
8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4%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	355,620.33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2,841.90	101,455.56	191,386.33	33,981.33	-4,706.79
新疆沃疆现代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59.51	6,901.63	20,057.88	3,580.21	-2,453.59
新疆新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651.43	8.77	642.66	226.16	34.59
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546.82	26,714.13	-18,167.32	1,136.28	-1,885.82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13,834.23	505,779.96	208,054.27	104,847.22	834.06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465,126.79	56,360.04	408,766.75	15,118.75	44,898.18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7,591.93	243,017.45	64,574.48	1,029,223.48	6,146.32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新业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755.48	242.11	2,513.37	1,083.61	13.17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2,902.15	2,825,386.55	307,515.60	119,696.84	29,156.19
新疆新业美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71	1.07	189.64	-	-94.44
于田国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9.82	-	379.82	-	-11.98
和田地区新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	-	-	-	-

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于田国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处置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	109,985.80	21,869.99	88,115.80	58,730.16	8,257.01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08,166.34	639,141.61	269,024.73	57,859.54	3,205.29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897,646.74	572,207.83	325,438.91	1,068,655.64	40,104.40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1,233.05	544,166.98	257,066.08	429,462.29	5,101.29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4,888.58	17,956.12	66,932.47	24,145.93	1,376.08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36,405.29	5,488,892.91	2,647,512.38	2,873,060.73	328,259.79

3、发行人子公司的分红制度及实际分红情况

除新疆新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新疆和田地区玉田县新业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及和田地区新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外，发行人重要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1）新业能源的《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约定如下：

新业能源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i.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ii.提取法定公积金 10%；iii.提取任意公积金；iv.支付股东股利；新业能源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新业能源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2）沃疆农业的《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约定如下：

沃疆农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沃疆农业法定公积金，沃疆农业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沃疆农业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3）哈密银行的《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约定如下：

哈密银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i.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ii.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iii.提取一般准备；iv.提取任意公积金；v.支付股东股利；哈密银行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哈密银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哈密银行不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金、一般准备金以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另外，依据发行人与哈密银行签署的《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备忘录》，在哈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年存款达 20 亿元以上（含 20 亿元）时，发行人可按所持股权参与本年度分红；低于 20 亿元时，发行人放弃参与哈密银行年度分红的权利。

（4）风能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约定如下：

i.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不再提取；ii.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iii.公司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或由股东会依法决定。

（5）国际经济合作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国际经济合作公司可分配税后

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6) 盛融创投的《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约定如下：

公司缴纳有关税款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i.弥补亏损；ii.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iii.根据股东的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iv.根据股东批准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股东获取红利。

(7) 鑫风麒的《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约定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i.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ii.提取法定公积金 10%；iii.提取任意公积金；iv.支付股东股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哈密银行及风能公司向股东进行了利润分配。2016 年 4 月、2017 年 4 月及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分别取得哈密银行上一年度利润的现金分红 882.50 万元、1,830.17 万元及 2,777.84 万元；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依据风能公司股东会《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决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决议，风能公司分别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460.37 万元及 3,938.48 万元；发行人持有风能公司 46.45%的股权，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分别实现应收股利 1,142.84 万元及 1,829.32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对风能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56.67%，依据风能公司股东会《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决议，2018 年度实现应收股利 10,432.24 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自治区国资委是公司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治区国资委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是根据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主要致力于不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利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万征	董事长	男	2019.08-2022.07
郑涛	董事、总经理	男	2020.07-2023.06
陈中煜	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男	2018.06-2021.05
吴宏图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9.12-2022.11
郭蕙荣	董事、总会计师	女	2018.01-2021.12
郑思青	董事	女	2020.01-2022.12
王瑞宏	监事	男	2017.05-2020.04
李波	职工监事	男	2018.08-2021.07
覃鹏	职工监事	男	2018.08-2021.07
张建军	总经济师	男	2019.09-2022.08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故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万征，男，汉族，1965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新疆疏勒县工交局、疏勒县经济委员会、中共疏勒县委办公室、自治区国资委等单位任职。曾任新疆兵团商业交易大厦批发站总经理、新疆兵团商业贸易集团公司审计处副处长、经营管理发展处副处长、处长职务，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书记职务，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新业国资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郑涛，男，汉族，1960 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在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股权部、投资部部长职务。期间被派往新疆博鑫非金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经理职务。现任新业国资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职务。

陈中煜，男，汉族，1968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新疆武警总队第四、二、三支队战士、文书兼军械员、班长、代排长，新疆武警乌鲁木齐指挥学校学员队班长、副区队长，武警新疆总队第三支队任排长、副指导员、干事，武警新疆总队政治部干事；自治区国资委党建工作处主任科员。现任新业国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吴宏图，男，汉族，1968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乌鲁木齐市工商银行专柜组长、储蓄所负责人，新疆银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业务主办、边贸分公司边贸部经理、物贸中心工会主席、边贸分公司负责人、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新业国资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郭蕙荣，女，汉族，1971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新疆西红花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新疆创天（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新疆大学马列部讲师，新疆驰远天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新业国资股权管理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新业国资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

郑思青，女，汉族，1961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信贷管理处、风险管理处、资金计划处、国际结算部、伊犁州分行、风险管理部任职。曾任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信贷管理处科长、副处长、风险管理部副处长（主持工作）、资金计划处处长、国际结算部总经理、伊犁州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监事

王瑞宏，男，汉族，1969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自治区国资委纪委副处级纪检监察员，党风综合室副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兼任自治区国资委第一监事会办事处主任、正处级监事。

李波，男，汉族，1978 年生，本科，中级审计师。曾任新疆华世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分部负责人，新疆华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促进部副经理兼华春毛纺公司审计总监，新业集团风险控制部副经理，新业集团审计事务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审计事务部副经理兼职工监事。

覃鹏，男，汉族，1982 年生，本科，中级经济师。曾任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分校教师，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战略部业务员，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经理、办公室主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负责人、生产运营部副经理，葆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新业集团法律事务部副经理，新业集团机关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新业集团机关党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机关党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副部长兼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军，男，汉族，1963 年生，研究生学历、国家高级职业经理人（一级）。曾任乌鲁木齐电视台记者，新疆大漠旅行社国际部任经理、副总经理，乌鲁木齐国福龙凤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新业国资总经济师。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现任新业集团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任职务
万征	董事长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非出资企业	董事
王瑞宏	监事	自治区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第一监事会办事处主任、正处级监事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L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根据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S90 综合类”。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

发行人在自治区国资委授权经营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股权）经营管理业务。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包含贸易、风电及风机配套服务、农业、金融等。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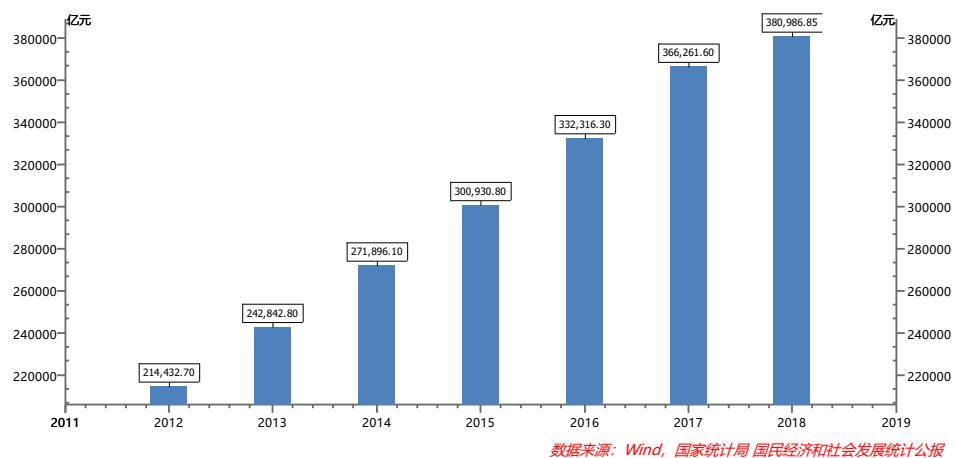
1、贸易板块

（1）我国贸易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国内外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世界各个国家地区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对内和对外贸易都在持续发展，尤其是加入WTO以来，我国与全球的贸易业务联系更为紧密，国际贸易总量更是呈现较快增长。

对内贸易方面。虽然自2011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影响，国内需求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自十八大以来，在“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的方针指引下，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刺激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并获得良好成效。根据国家统计局《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国内贸易市场销售稳定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2,316亿元，比上年增长10.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6%。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85,814亿元，增长10.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46,503亿元，增长10.9%。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296,518亿元，增长10.4%；餐饮收入额35,799亿元，增长10.8%。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国内贸易市场销售稳定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6,262亿元，比上年增长10.2%。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14,290亿元，增长10.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1,972亿元，增长11.8%。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326,618亿元，增长10.2%；餐饮收入额39,644亿元，增长10.7%；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国内贸易市场销售增长速度略有下降，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0,987亿元，比上年增长9.0%。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25,637亿元，增长8.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5,350亿元，增长10.1%。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338,271亿元，增长8.9%；餐饮收入额42,716亿元，增长9.5%。

图：2012-2018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对外贸易方面。2015年，世界工业生产低速增长，贸易持续低迷，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新兴经济体增速进一步回落，世界经济整体复苏疲弱乏力，增长速度放缓。2016年，世界经济继续呈现温和复苏态势，国际贸易依然低迷。根据国家统计局《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243,386.00亿元，比上年下降0.9%。其中，出口138,455.00亿元，下降1.9%；进口104,932.00亿元，增长0.6%。货物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33,523亿元，比上年减少3,308.00亿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62,517.00亿元，比上年增长0.5%。其中，出口38,319.00亿元，增长0.5%；进口24,198.00亿元，增长0.4%。2017年，世界经济持续温和复苏，国内经济稳中向好，推动全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持续增长。我国外贸回稳向好的基础不断巩固，发展潜力正逐步得到释放。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277,923亿元，比上年增长14.2%。其中，出口153,321亿元，增长10.8%；进口124,602亿元，增长18.7%。货物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28,718亿元，比上年减少4,734亿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73,745亿元，比上年增长17.8%。其中，出口43,045亿元，增长12.1%；进口30,700亿元，增长26.8%。

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上年 增长	金额	比上年 增长	金额	比上年 增长
货物进出口总额	305,050	9.8	277,923	14.2	243,386	-0.9
货物出口额	164,177	9.7	153,321	10.8	138,455	-1.9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上年增长	金额	比上年增长	金额	比上年增长
其中：一般贸易	92,405	7.1	83,325	11.7	74,601	-1.1
加工贸易	52,676	10.9	51,381	8.8	47,237	-4.6
其中：机电产品	96,457	2.5	89,465	12.1	79,820	-1.9
高新技术产品	49,374	7.9	45,150	13.3	39,876	-2.1
货物进口额	140,874	9.3	124,602	18.7	104,932	0.6
其中：一般贸易	83,947	12.9	73,299	23.2	59,398	3.7
加工贸易	31,097	14.3	29,180	11.3	26,223	-5.5
其中：机电产品	63,727	6.6	57,785	13.3	50,985	1.9
高新技术产品	44,340	10.3	39,501	14.1	34,618	1.8
货物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	23,303	12.2	28,718	-	33,523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发展前景

贸易行业直接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目前，全球经济恢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国内经济增速略有放缓，这对我国对内对外贸易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制约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国的对内对外贸易也进入了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为特征的新常态，对内对外贸易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也会进一步提高。而且，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资源配置的渠道得到充分拓展，并对贸易企业提出较高要求。贸易企业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拓展其服务范围，从仅参与商品交换的中间环节，延伸至资源配置的全产业链条，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商品流的有效流通及分配。在这个过程中，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管理水平高的综合型贸易商将获得更多竞争优势。

从长期来看，随着汇率政策的不断市场化以及鼓励进口的政策不断改进，我国贸易平衡状况将日益改善。同时，在政府的政策鼓励下产业及产品结构调整与升级不断加快，我国贸易企业国际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但短期内，外围经济的不景气以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幅扩大，以及日趋复杂的国际环境将会对我国外贸进出口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2、风电及风机配套服务板块

（1）我国风电及风机配套服务行业现状

随着世界能源消费量的增加，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传统能源资源消耗迅速，人类社会长期以来大量使用化石能源使得生态环境遭到严重恶化，气候变暖、大气污染。因此，发展多元化的能源消费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

风能作为一种无污染、可再生、占地少、开发利用技术成熟的新能源，在世界各国得到了广泛的发展和利用。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数据显示，2016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超过54.6GW(吉瓦)，全球累计容量达到486.7GW(吉瓦)，其中中国2016年新增风机装机容量仍居首位，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42.70%，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美国和德国，占全球装机的比例分别为15.00%和10.00%；2017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超过52.5GW(吉瓦)，全球累计容量达到539.1GW(吉瓦)，其中中国2017年新增风机装机容量仍居首位，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37%，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美国和德国，占全球装机的比例分别为13.00%和12.00%；2018年，全球风能产业新增装机容量为51.3千兆瓦，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全球风电发展展望》，预计到2030年，全球风电累积装机容量将达20.00亿千瓦，占电力能源结构的17.00-19.00%，创造就业岗位200多万人，减排二氧化碳超30.00亿吨/年，到2050年风能将占约25.00-30.00%的发电比重。

我国陆地面积广阔，海岸线狭长，风能资源丰富，主要分布在包括西北地区、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的“三北”地区与沿海及其岛屿地区。自上世纪70年代末，我国已开始进行并网风电的示范研究，并引进国外风机建设示范风电场。1986年，我国第一座风电场——马兰风力发电场在山东荣成并网发电，成为我国风电史上的里程碑。国家能源局统计资料显示，2017年，全国风电产业继续保持健康发展势头，全年新增风电装机1,966.00万千瓦，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1.88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9.2%，风电发电量3,057.00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4.8%。2018年，全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2,059万千瓦，同比增长37%，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1.84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9.7%。2018年风电发电量3,660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5.2%，比2017年提高0.4个百分点。

从区域看，2017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区域继续向低风速地区转移。根据中国风

能协会的数据，“三北”地区新增装机容量占比为45%，中东南部地区新增装机容量占比达到55%。与2016年相比，华东地区同比下降9%，中南地区出现增长，同比增长44%，新增装机容量占比增长至23%，西北、西南同比下降均超过40%，东北同比下降32%，华北同比下降9%，华东同比下降5%；截止2018年底，全国三大风电装机省份分别是：内蒙古2,869万千瓦、新疆1,921万千瓦、河北1,391万千瓦。

2016年中国弃风限电情况呈现逐季改善、区域集中的势态。由于2015年底“三北”地区的新增并网容量大幅提高，2016年一季度上述区域弃风限电较为严重，全国弃风率提高到26.00%。随着电网调度能力的提高以及国家相关保障性收购政策的出台和落实，甘肃、新疆、宁夏、吉林等地的弃风限电问题得到持续改善，全国弃风率在四季度降至12.00%。2016年全年风电利用小时数为1,742.00小时，增加14小时，在统计范围的33个省份中，有19个省份的年度风电利用小时数实现同比增长。2016年全国91.00%的弃风电量集中在三北地区，其中西北占52.00%，内蒙25.00%，东北14.00%，上述地区占国内风电并网容量的比例合计为56.00%。

自2017年起，中国弃风限电形势大幅好转。一方面，国家在弃风限电严重地区严格控制风电新增建设规模。2017年，受风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约束，风电企业和资本对“三北”地区风电投资建设减少，使得这些地区建设增速明显放缓。另一方面，国家出台一系列促进风电消纳的政策，增加多条外送通道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上网，有效缓解弃风状况。随着电网调度能力的提高以及国家相关保障性收购政策的出台和落实，甘肃、新疆的弃风率降至30%左右，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的弃风率降至20%左右。其他地区风电年利用小时数应达到国家能源局2016年下达的本地区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或弃风率低于10%）。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解决弃风问题。2017年全年风电利用小时数为1,948.00小时，同比增加203小时，全年弃风电量41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78亿千瓦时，弃风率达到12.05%，达到近三年低点。2018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095小时，同比增加147小时；全年弃风电量27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42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7%，同比下降5个百分点，弃风限电状况明显缓解。全国弃风电量和弃风率持续“双降”，行业趋势持续向好。

表：2016年-2018年我国风电并网运行情况

单位：容量，万千瓦；电量，亿千瓦时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累计并网容量	发电量	弃风电量	弃风率	利用小时数	累计并网容量	发电量	弃风电量	弃风率	利用小时数	累计并网容量	发电量	弃风电量	弃风率	利用小时数
合计	18,426	3,660	277	7%	2,095	16,367	3,057	419	12%	1,948	14,864	2,410	497	-	1,742
北京	19	3	-	-	1,866	19	3	-	-	1,854	19	3	-	-	1,750
天津	52	8	-	-	1,830	29	6	-	-	2,095	29	6	-	-	2,075
河北	1,391	283	16	5%	2,276	1,181	263	20	7%	2,250	1,188	219	22	9%	2,077
山西	1,043	212	2	1%	2,196	872	165	11	6%	1,992	771	135	14	9%	1,936
山东	1,146	214	3	1%	1,971	1,061	166	-	-	1,784	839	147	-	-	1,869
内蒙古	2,869	632	72	10%	2,204	2,670	551	95	15%	2,063	2,557	464	124	21%	1,830
辽宁	761	165	2	1%	2,265	711	150	13	8%	2,142	695	129	19	13%	1,929
吉林	514	105	8	7%	2,057	505	87	23	21%	1,721	505	67	29	30%	1,333
黑龙江	598	125	6	4%	2,144	570	108	18	14%	1,907	561	88	20	19%	1,666
上海	71	18	-	-	2,489	71	17	-	-	2,337	71	14	-	-	2,162
江苏	865	173	-	-	2,216	656	120	-	-	1,987	561	98	-	-	1,980
浙江	148	31	-	-	2,173	133	25	-	-	2,007	119	23	-	-	2,161
安徽	246	50	-	-	2,150	217	41	-	-	2,006	177	34	-	-	2,109
福建	300	72	-	-	2,587	252	65	-	-	2,756	214	50	-	-	2,503
江西	225	41	-	-	1,940	169	31	-	-	1,995	108	19	-	-	2,114
河南	468	57	-	-	1,746	233	30	-	-	1,721	104	18	-	-	1,902
湖北	331	64	-	-	2,159	253	48	-	-	2,098	201	35	-	-	2,063
湖南	348	60	-	-	2,054	263	50	-	-	2,097	217	39	-	-	2,125
重庆	50	8	-	-	1,968	33	7	-	-	2,267	28	5	-	-	1,600
四川	253	55	-	-	2,333	210	35	-	-	2,353	125	21	-	-	2,247
陕西	405	72	2	2%	1,959	363	54	2	4%	1,893	249	28	2	7%	1,951
甘肃	1,282	230	54	19%	1,772	1,282	188	92	33%	1,469	1,277	136	104	43%	1,088
青海	267	38	1	2%	1,524	162	18	-	-	1,664	69	10	-	-	1,726
宁夏	1,011	187	4	2%	1,888	942	155	8	5%	1,650	942	129	19	13%	1,553
新疆	1,921	359	107	23%	1,951	1,806	319	133	29%	1,750	1,776	220	137	38%	1,290
西藏	1	0	-	-	1,863	1	0	-	-	1,672	1	0.1	-	-	1,908
广东	357	63	-	-	1,770	335	62	-	-	1,841	268	50	-	-	1,848
广西	208	42	-	-	2,294	150	25	-	-	2,280	67	13	-	-	2,365
海南	34	5	-	-	1,524	31	6	-	-	1,848	31	6	-	-	1,781
贵州	386	68	1	1%	1,821	369	63	-	-	1,818	362	55	-	-	1,806
云南	857	220	-	-	2,654	819	199	6	3%	2,484	737	148	6	4%	2,223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网站

新疆地处我国西北，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气候特征使得该地区风能资源储量丰富，拥有乌鲁木齐达坂城、吐鲁番小草湖、塔城老风口、阿勒泰额尔齐斯河谷等九大风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8年底，新疆累计风电并网容量1,921万千瓦，风电全年完成发电量359亿千瓦时，风电机组等效平均利用小时数1,951小时。

（2）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幅员辽阔，陆疆总长达2万多公里，还有1.80万多公里的海岸线，拥有岛屿5,000.00多个，因此风能资源丰富。根据国家气象局的资料，我国离地10米高的风能资源总储量约为32.26亿千瓦，可开发利用的风能储量约10.00亿千瓦。其中，陆地上风能储量约2.53亿千瓦（按陆地上离地10m高度资料计算），海上可开发和利用的风能储量约7.50亿千瓦。因此合理高效的利用风能资源可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降低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国家在“十三五”开局之年稳步推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2016年从并网消纳、装机规划、交易机制等多方面着力，推出配套的支持政策。2016年2月2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全社会用电量中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量比重在2020年达到9.00%，并出台各省（区、市）具体指标。同时首次正式提出将建立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色证书（简称“绿证”）交易机制，为完成上述9.00%的目标提供灵活的实现途径。2016年3月2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限电地区应执行保障性年利用小时数政策，超出部分可参与市场交易；非限电地区实施可再生能源全额收购。政策明确了火电挤占消纳空间导致的可再生能源未达到保障小时数的部分将由火电企业进行补偿。2016年5月27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下发《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核定“三北”地区各省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从1,800.00小时-2,000.00小时不等，并鼓励各地提出更高目标。2017年2月3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试行绿证核发和自愿认购，为陆上风电、光伏（不含分布式）发放绿证。通知明确，绿证自2017年7月1日起自愿认购，2018年将启动绿色电力配额考核和证书强制约束交易。

2016年11月2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文件明确加快开发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风电，有序建设“三北”大型风电基地，积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开发，切实提高风电消纳能力。到2020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2.1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500.00万千瓦以上，开工容量超过1,000.00万千瓦；2020年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4,200.00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6%。文件还明确“十三五”期间产业发展目标：风电设备制造水平和研发能力不断提高，3-5家设备制造企业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场份额明显提升。

2017年1月1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指出要重点建设乌鲁木齐、哈密、酒泉、成都等地风电装备生产基地；有序推进凉山州风电基地和金沙江、雅砻江风光水互补示范基地等建设；开发2.50兆瓦级以上风电机组；加快风电基地（重点建设新疆、酒泉、蒙西、蒙东四大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根据国家电网新疆电力公司资料显示，“十三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新疆的支持力度，计划投资2,019.00亿元用于新疆电网建设。预计到2020年，在疆电外送方面，新疆将规划建成投运准东—成都、准东—华东两回±1,100千伏和哈密北—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伊犁—巴基斯坦±66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若羌—青海花土沟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在疆内电网建设方面，将建成投运乌昌都市圈环网、天山东环网、天山西环网、喀什克州核心区环网和环塔里木环网五大750千伏环网。上述工程建成后，将实现新疆风电更大规模的接入和电力外送。

2017年11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可再生能源电力受限严重地区的弃风状况明显缓解。甘肃、新疆的弃风率降至30%左右，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的弃风率降至20%左右。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数据，2018年9月，自治区风电运行情况保持良好，设备利用小时数和发电量同比增加，弃风电量和弃风率实现持续“双降”，全网风电当月弃风率达到国家标准，弃风限电情况明显好转。

2017年7月2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各地把消纳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建设布局的前提，发挥特高压跨区消纳作用。另外，为实现可再生能源产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该文件提出

加强可再生能源目标引导和监测考核、创新发展方式促进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多措并举扩大补贴资金来源等措施，并以附件的形式公布了各省2017—2020年的风电新增建设规模。其中，河南和河北是新增规模最大的两个省，分别达到1,200万千瓦、1,139万千瓦。

2017年12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风电发展规划》，规划明确了“十三五”风电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建设布局、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是“十三五”时期自治区风电发展的重要依据。自治区风电发展将按照建设国家“三基地一通道”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资源、区位、环境承载力强等优势，优化开发布局，着力打造“两大基地，一个条带，五大区块”，提升“两种能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风电消纳能力，提升风能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建成国家大型风电基地。

3、农业板块

（1）农业板块行业现状

农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我国人口众多，是农业生产与消费的大国，政府一向十分重视农业问题。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粮食等农产品需求继续呈刚性增长，供求关系中结构性矛盾突出。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目前我国粮食产需自给率大体在97.00%左右，虽在95.00%的基本自给线以上，但总体上仍是产不足需。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粮食种植面积9,941.00万公顷，比上年减少448.00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165.00万公顷，减少17.00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511.00万公顷，扩大92.00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1,497.00万公顷，扩大2.00万公顷；蔬菜种植面积1,791.00万公顷，扩大56.00万公顷。粮食、棉花、油料、糖料等大宗农产品减产；蔬菜、水果在调整品种、优化品质的基础上稳定增长。全年粮食产量4,367.00万吨，比上年减产2,639.00万吨，下降5.8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1,222.00万公顷，比上年减少81.5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168.00万公顷，减少1.00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323.00万公顷，减少12.00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1,420.00万公顷，扩大7.00万公顷。粮食、棉花、糖料等大宗农产品减产；蔬菜、水果在调

整品种、优化品质的基础上稳定增长。全年粮食产量 12,358 亿斤，比上年增加 33 亿斤，增长 0.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1,704.00 万公顷，比上年减少 95 万公顷；其中，小麦种植面积 2,427 万公顷，减少 24 万公顷；稻谷种植面积 3,019 万公顷，减少 56 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4,213 万公顷，减少 27 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 335 万公顷，增加 16 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1,289 万公顷，减少 33 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 163 万公顷，增加 9 万公顷。全年粮食产量 65,789 万吨，比上年减少 371 万吨，减产 0.6%。其中，夏粮产量 13,878 万吨，减产 2.1%；早稻产量 2,859 万吨，减产 4.3%；秋粮产量 49,052 万吨，增产 0.1%。全年谷物产量 61,019 万吨，比上年减产 0.8%。其中，稻谷产量 21,213 万吨，减产 0.3%；小麦产量 13,143 万吨，减产 2.2%；玉米产量 25,733 万吨，减产 0.7%。

自 2004 年至今，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已经连续 16 年发布了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这些文件从农业结构调整、农业技术提升、农业生产补贴和农业就业增收等多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使得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2017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开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这是党中央连续发出的第十四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对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了全面部署。

表：近十六年“中央一号文件”汇总

年份	文件名称	政策概述
2004 年	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	调整农业结构，扩大农民就业，加快科技进步，深化农村改革，增加农业投入，强化对农业支持保护，力争实现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尽快扭转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趋势。
2005 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	稳定、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政策，切实加强农业综合能力建设，继续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努力实现粮食稳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年份	文件名称	政策概述
2006 年	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明确了今后 5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
2007 年	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巩固、完善、加强支农惠农政策，切实加大农业投入，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强化农村公共服务，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村更加和谐。
2008 年	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加快构建强化农业基础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突出抓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强化农业科技和服务体系基本支撑；逐步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2009 年	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围绕稳粮、增收、强基础、重民生，进一步强化惠农政策，增强科技支撑，加大投入力度，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改革创新，千方百计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千方百计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2010 年	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健全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配置；提高现代农业装备水平，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快改善农村民生，缩小城乡公共事业发展差距；协调推进城乡改革，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011 年	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把水利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
2012 年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围绕强科技保发展、强生产保供给、强民生保稳定，进一步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奋力夺取农业好收成，合力促进农民较快增收。
2013 年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统筹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着力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年份	文件名称	政策概述
2014 年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和改善乡村治理机制。
2015 年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2016 年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把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增进农民福祉作为农村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发展新理念破解三农新难题，厚植农业农村发展优势，加大创新驱动力度，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保持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双轮驱动、互促共进，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2017 年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变化，以增加农民收入、保障有效供给为主要目标，以提高农业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根本途径，优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土地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追求绿色生态可持续、更加注重满足质的需求转变
2018 年	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明确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明确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政策举措，以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强化制度性供给；畅通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造就更多乡土人才，强化人才支撑；健全投入保障制度，开拓投融资渠道，强化投入保障；制定国家乡村战略规划，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把党管农村工作落到实处

年份	文件名称	政策概述
2019 年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要聚力精准施策，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不折不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咬定既定脱贫目标，落实已有政策部署，到 2020 年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要夯实农业基础，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要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短板；要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要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发展活力；要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要发挥农村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全面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2）行业发展前景

近几年，我国在农业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为进一步推进农业转型升级打下一定基础，但农产品供求结构失衡、要素配置不合理、资源环境压力大、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乏力等问题仍很突出，增加产量与提升品质、成本攀升与价格低迷、库存高企与销售不畅、小生产与大市场、国内外价格倒挂等矛盾亟待破解。

农产品初加工具有生产工艺简单、市场竞争激烈和行业毛利率较低的特征。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的消费观念也从原来单纯追求“吃得饱”逐步开始追求“吃得好”、“吃得健康”、“吃得营养”。在食品安全和饮食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深加工农产品将更好的迎合市场需求。

未来，受益于人口增加、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食品消费需求仍会稳定增加，同时，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富含营养、附加值高的有机食品、保健食品、休闲食品的需求也会持续增长。因此，农产品深加工行业将会获得更广阔的增长空间。

4、银行业板块

（1）银行业板块行业现状

我国银行业伴随着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而迅速成长，在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完善融资体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银行业是国民经济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和核心产业，近年来，我国 GDP 高速增长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提高，以及社

会对金融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也推动了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82.52 万亿元和 141.75 万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30% 和 12.60%。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①大型商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37.29% 和 37.21%。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8.72% 和 18.99%。③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2.16% 和 12.29%。④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2.87% 和 12.91%。⑤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8.97% 和 18.61%。

**表：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同比增长	总负债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同比增长
大型商业银行	928,145	36.77	7.18	855,636	36.74	7.05
股份制商业银行	449,620	17.81	3.42	419,047	17.99	2.72
城市商业银行	317,217	12.57	12.34	295,342	12.68	11.86

项目	总资产	占银行业 金融机构 比例	同比增长	总负债	占银行业 金融机构 比例	同比增长
农村金融机构	328,208	13.00	9.78	303,953	13.05	9.64
其他类金融机构	500,851	19.84	13.71	454,726	19.53	13.76
商业银行合计	1,967,834	77.96	8.31	1,820,610	78.18	7.99
银行业金融机构 合计	2,524,040	100.00	8.68	2,328,704	100.00	8.4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我国银行业监管体系以中国银监会为主要监管机构，人民银行作为货币政策制定和执行者维持金融市场稳定，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保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等，负责相应的特定环节的监管机制。此外还有中国银行业协会作为自律机构补充监管。

目前，中国国内宏观经济增长压力仍然较大，实体企业经营形势依然严峻，商业银行优质信贷资产稀缺的局面仍将持续，各类风险防范压力保持较高水平。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去产能、去杠杆”进程加快，部分行业经营压力继续增大，企业破产、兼并、逃债等情况可能增多。银行业需高度关注调控带来的金融风险，在监管合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境内大型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为 1.74%，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6.17% 下降 4.43 个百分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71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74%，商业银行关注类贷款余额 3.41 万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3.4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2.03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89%；商业银行关注类贷款余额 3.46 万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3.16%，较 2016 年高点下降了 1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 92.8%，较 2017 年末下降 6.9 个百分点。

（2）行业发展前景

由于历史原因，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但近年来其市场份额逐渐下降。与此同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发展速度加快，市场份额有所提高。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

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2008 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中国银监会全面加强了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目前银行监管全面升级，中国政府提出，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2017 年，在金融“去杠杆”的监管政策基调下，央行将全面加强宏观审慎评估（MPA），进一步约束银行的信用扩张，限制表外业务的杠杆扩张。预计未来国内银行业的资本、流动性、资产质量等相关监管将更加严格，风险事件处罚力度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将对银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业务创新提出更高的要求。2018 年，银行业监管态势依然严峻，防控金融风险仍将是银行业的重点工作。在“降杠杆、防风险”的政策方针的指引下，银行业作为金融行业的主体和重要组成部分，行业监管的广度和深度将会不断加强。对 MPA 的考核指标将会更加完善，对理财、资管和流动性等监管细则也将继续出台。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部门起草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会加强对资管行业统一监管。近年来商业银行的同业业务发展迅猛，但同时同业业务存在空转套利、期限错配等问题，是监管的关注重点。

5、化工板块

（1）化工业板块行业现状

公司的化工产品主要是甲醇、1,4 丁二醇、甲醇制混合芳烃（MTG）以及天然气（LNG）。

①甲醇

甲醇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溶剂及防冻剂，可用于生产甲醛、甲胺、醋酸、烯烃等重要大宗化工产品，这些产品广泛用于精细化工、染料、制药、汽车和

国防等行业中。甲醇在经过深加工后，也是优良的能源与车船用清洁燃料，可直接用于汽车燃料与电厂发电，也可与汽油、柴油混合作为车用燃料。

目前，工业上生产甲醇主要采用合成气为原料的化学合成法。合成气按照原料的不同，可分为煤气化法、石油制法和天然气蒸汽转化法。煤气化法是利用蒸汽与氧气对煤、焦炭进行热加工，气化所得可燃性气体来制造甲醇，由于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煤气化技术发展较为成熟，甲醇产业主要以煤和焦炉气为生产原料，其产能占我国甲醇总产能的比重达到 78%；石油制甲醇是以重油部分氧化，将石脑油、重油、渣油等部分氧化制合成气的方法；天然气蒸汽转化法是以天然气为原料制合成气生产甲醇，由于此种方法成本低、投资少、操作简单且运输方便，是国内外主要的发展方向。

从甲醇原料供给来看，由于我国天然气气源短缺和气价上涨的影响，西北、西南地区部分以天然气为原料的甲醇装置生产负荷较低或被迫停产；煤制甲醇中，由于焦化行业开工率低，导致焦炉气原料供给不足，甲醇装置负荷降低。但是由于煤炭价格的下降，甲醇生产出现向煤炭生产地聚集的情况，煤制甲醇更具成本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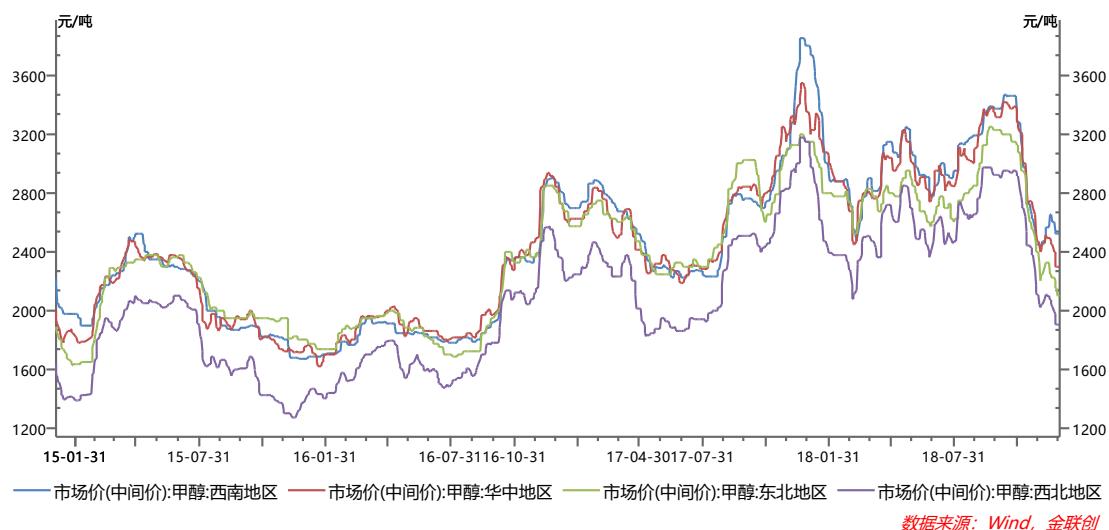
甲醇下游需求基本分为三类，传统领域、醇醚燃料领域和替代石化原料领域。传统领域主要包括甲醛、醋酸、甲胺、MTBE、甲烷氯化物等；醇醚燃料领域主要包括二甲醚和甲醇燃料；替代石化原料主要为甲醇制烯烃。目前，传统领域的需求比例在下滑，而甲醇制烯烃、甲醇燃料需求则呈增长趋势；新兴下游（甲醇制烯烃、甲醇燃料、MTA/MTG）在甲醇下游中所占比重已高达 70%，其中甲醇制烯烃已经成为甲醇下游需求的主要构成部分。

2015 年，随着神华榆林 60 万吨烯烃装置的投产，甲醇制烯烃取代甲醛成为甲醇的最大下游。2016 年度，中煤蒙大 60 万吨、山东大泽 20 万吨、青海盐湖 33 万吨、神华新疆 68 万吨、中天合创 137 万吨烯烃装置陆续投产，我国烯烃装置达到 25 套，产能达到 1,137 万吨。五套烯烃装置投产后，我国甲醇新增需求量 954 万吨，除去配套甲醇产能 760 万吨，实际新增甲醇需求量 194 万吨。未来随着环保监管力度的增强，甲醇产能增速将出现减缓的趋势。

国内甲醇价格方面，受行业产能过剩影响，自 2003 年底以来，我国国内甲醇价格一路走低，直至 2015 年上半年起有所回升。伴随着国际油价近期逐步抬升进

一步拉升进口甲醇的成本及境内甲醇绝对需求逐步增加的影响，甲醇产品的销售价格自 2015 年以来呈现稳步上升趋势。2016 年国内甲醇市场震荡上行，价格有所回升，2017 年中国甲醇市场整体处于消化整合的阶段。虽 2017 年上半年国内整体走势稳中下滑，且上下游受大气综合治理等影响产量缩减明显，但 2017 年度甲醇均价同比 2016 年大幅增长：其中，华北地区甲醇中间价最高至 3,235.00 元/吨，华南地区甲醇中间价最高至 3,955.00 元/吨，华东地区甲醇中间价最高至 3,820.00 元/吨。2018 年均价从 2015 年均价每吨 1,055 元达到每吨 1,800 元以上。

图：2015 年至今国内甲醇市场价格走势



随着我国甲醇新兴下游需求的持续增加，其巨大的甲醇需求量改变了我国传统的甲醇供需格局和贸易局势。依据中宇资讯的统计数据，2013 年以前，我国内地五分之一以上的甲醇货物外销至华东、华南两地，而西北以及西南所占比重为 30%-50%。2014 年之后，新兴下游产能的持续增加使得西北地区甲醇外销量大幅缩减至 15%-25%。2016 年，中煤蒙大烯烃装置的投产，使得西北地区甲醇外销量再度降至 4%-10%。伴随着国内 CTO/MTO 项目的不断上马，传统下游消费领域占比逐年降低；同时，甲醇制芳烃、甲醇制汽油、甲醇掺杂汽油等行业因受到成本以及国家大气综合治理的影响，整体开工不高。2017 年，甲醇整体需求消耗仍多在 CTO/MTO、MTBE 和醋酸领域。随着西北地区 CTO/MTO 项目的发展，西北甲醇当地消费量增长明显，外销量占比明显下降。

新业能源甲醇销售目前开展合作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新疆区内，有：（1）乌鲁

木齐市振良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年需求量 14 万吨，主要用于加工甲醛、甲缩醛和乌洛托品；（2）新疆金杨美家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年需量 5 万吨；（3）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年需求 10 万吨；（4）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需求量 5 万吨。

②1,4 丁二醇（B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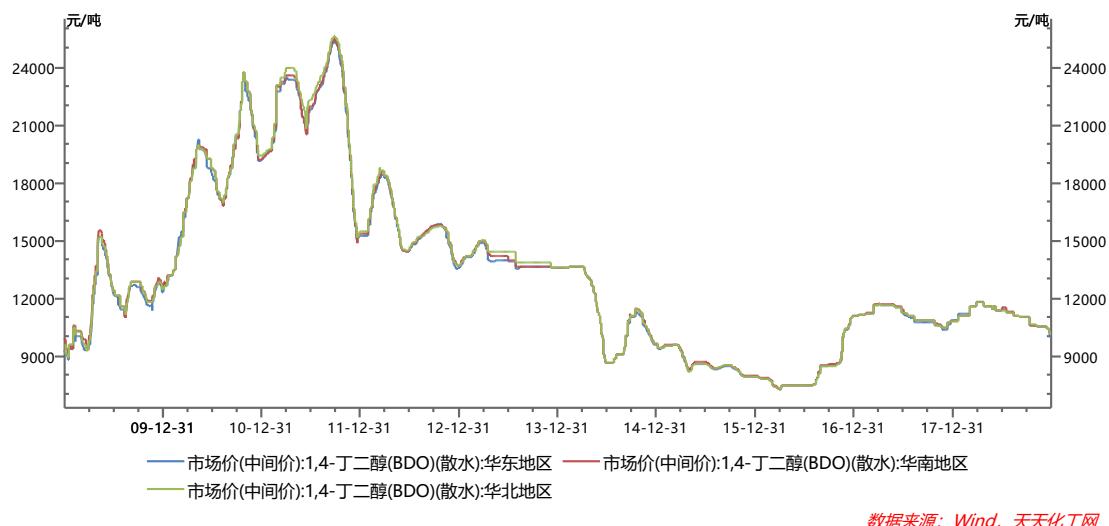
1,4 丁二醇，简称 BDO，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和精细化工原料，它被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纺织、造纸、汽车和日用化工等领域，由 BDO 可以生产四氢呋喃（THF）、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γ -丁内脂（GBL）和聚氨酯树脂（PU Resin）、涂料和增塑剂等，以及作为溶剂和电镀行业的增亮剂等。

全球 1,4 丁二醇的生产起初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但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和韩国等亚洲国家和地区新建或扩建装置的陆续建成投产，1,4 丁二醇生产重心逐步向亚太地区转移。2009 年之前，我国大陆地区 BDO 生产尚未形成规模，自给率难以保证及满足。但自 2010 年开始，随着下游产品 THF/PTMEG 等的迅猛发展，带动了 BDO 需求的进一步扩大，由于大量新增产能的释放，国内 BDO 自给率也逐步提高。在我国加入 WTO 之后，国外的技术贸易壁垒被打破，在内需扩大的刺激下，国内资金和外部技术相结合，我国的 BDO 新建项目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从而使得亚洲地区的 BDO 供应能力逐年上升。亚洲地区 BDO 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日本、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韩国等地，其中近年来中国大陆的新增产能迅速扩张。随着资金投入和技术门槛的逐步下降，以及 BDO 下游衍生物的迅速发展，自 2009 年开始，我国 BDO 进入飞速发展期。截至目前，中国大陆的 BDO 总产能已超 200 吨/年，约占全球总产能的一半以上，是目前世界上拥有产能最大的国家。从国内看，江苏省是我国最大的 BDO 生产省，其次是新疆。

氨纶纤维、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和 PU 树脂等是我国 BDO 主要的消费领域，但这些传统应用领域的发展空间有限。由于 BDO 行业扩张迅猛，而下游分支却并未随之增长，造成国内 BDO 市场产能过剩局面愈发严重，供需矛盾突出。该行业已经由供不应求步入供应过剩局面，由高利润时代进入微利润时代。2016 年 BDO 市场供应量继续增长，行业供大于求的局面未有改善，BDO 生产企业开工维持中低负荷，行业整体延续亏损。

国内 BDO 价格方面，受行业产能过剩影响，自 2010 年以来，我国国内 BDO 价格一路走低；但 2017 年上半年至今价格有所回升。

图：2009 年至今国内 BDO 市场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天天化工网

发行人 BDO 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已于 2017 年底完成 BDO 项目主要设备安装，并于 2018 年完成 1,4 丁二醇一期项目整体建设。

由于新疆区内市场 BDO 需求量不高，新业能源 BDO 产品未来目标销售市场以疆外市场为主，并已与英威达纺织品经营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 BDO 供应协议，可接受新业能源年产量 20% 的 BDO。目前，新业能源已与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等 BDO 下游企业建立业务联系，正在积极寻求下一步合作机会。

③甲醇制混合芳烃（MTG）

MTG 化学由美孚公司发现于上世纪 70 年代。MTG 化学可简述如下： $2\text{CH}_3\text{OH} \rightarrow \text{CH}_3\text{OCH}_3 + \text{H}_2\text{O} \rightarrow$ 轻烯烃 + $\text{H}_2\text{O} \rightarrow$ 较高级烯烃 + n/i 石蜡烃 + 芳烃 + 环烷烃。MTG 反应过程是甲醇首先脱水生成二甲醚，然后甲醇、二甲醚和水一起在催化剂作用下转化成轻烯烃（C₂~C₄），之后再进一步加成生成较长链的烯烃、正/异构石蜡烃、芳烃和环烷烃混合物。

MTG 可缓解甲醇产能过剩矛盾。随着我国经济持续低位运行，市场需求萎缩，不少甲醇企业减产停产，甲醇产能过剩问题尤其突出，MTG 可以担当起化解甲醇

过剩，推进产业升级的重任。我国甲醇的主要生产工艺以煤制甲醇为主，与煤制甲醇项目相比，MTG 产业开辟了一条新的甲醇下游加工路线，其项目投资小，建设难度不高，原料成本占到产品成本约 80%。随着该技术不断成熟完善及产业化商业化成功示范效应，国内 MTG 项目投资逐步升温，一方面以煤制甲醇为原料，按目前的煤炭价格，采用 MTG 工艺生产汽油具有一定的盈利和抗价格风险能力，MTG 项目如与混合芳烃深加工组合，经济效益显著；另一方面 MTG 工艺可以直接生产高辛烷值的清洁汽油，亦可作为石油炼制汽油的调和组分改进汽油品质，符合我国近期以弥补石油短缺为主要目标、重点发展车用替代燃料、解决车用燃料不足的发展战略。

在国内石油消费市场中，汽油、柴油的消费超过总消费量的 50%以上，其中交通燃料约占 70%以上。依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的预测数据，到 2020 年、2030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将分别达到 15,170.6 万辆和 27,986.5 万辆。随着车用燃油需求的大幅增加和石油供应的日益紧张，国内车用燃油市场供不应求的状况将长期持续，燃油价格必将随着国际油价的上涨保持稳中有升，并将长期持续。用市场价格的甲醇通过 MTG 工艺生产汽油利润空间大，并且可优化我国能源结构，缓解油品短缺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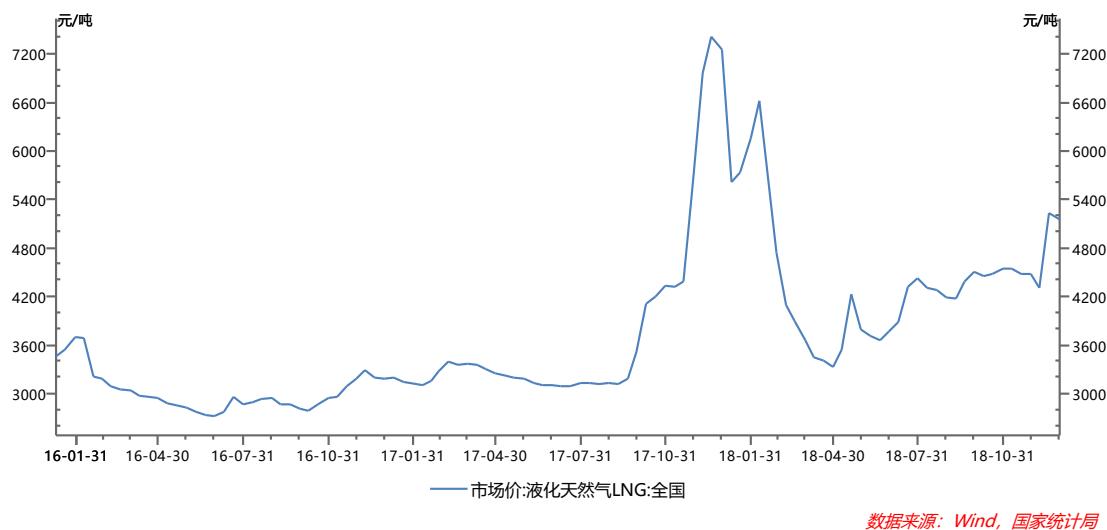
④天然气（LNG）

出于运输方式的需要，天然气分为常规天然气、LNG 和 CNG 三类，其中 LNG（Liquefied Natural Gas）是指在深度冷冻条件下呈液态状的天然气。LNG 与常规天然气组分相同，在没有长输管道的地方，通过将常规天然气低温（-162℃）或高压处理，由气态压缩至液态，体积缩小为气态的 1/600，实现规模运输。到达用户地后，再通过蒸发将其恢复至气态，是非常方便高效率的能源。

LNG 作为清洁能源，在节能减排、优化交通能源结构、解决城市大气污染等政策推动下，LNG 需求快速增长。2006 年至今，LNG 在我国天然气供应中比重快速攀升，从 2006 年的 1.60%增至 2016 年的 16.60%。2017 年，在国内需求的拉动下，中国液化天然气（LNG）进口大幅增长，超越韩国成为世界第二大 LNG 进口国。2017 年，全球 LNG 贸易市场对价格信号的反应愈发灵敏，根据行情灵活调整，市场灵活性提高，市场现货交易业务发展迅速。作为需求潜力巨大的 LNG 消费大

国，中国未来的 LNG 进口量会持续上扬。目前，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中的占比仅为 7%~8%，而《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至 2020 年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提高到 10% 左右，逐步把天然气培育成主体能源之一。2018 年，我国天然气需求仍将保持高速增长，LNG 进口总量也会大幅增加。预计到 2020 年，中国 LNG 实际进口量将达到 600 亿立方米，未来新增 LNG 合同及现货将大幅降低天然气供应成本。而进口 LNG 资源凭借其较低的气源价格辐射周边市场，或对国产 LNG 气源带来冲击。预计到 2020 年，中国 LNG 实际进口量将达到 600 亿立方米，未来新增 LNG 合同及现货将大幅降低天然气供应成本。而进口 LNG 资源凭借其较低的气源价格辐射周边市场，或对国产 LNG 气源带来冲击。

图：2009 年至今国内 LNG 市场价格走势



近年来，由于产能增长较快，国内 LNG 市场价格始终处于低位水平，厂家加工利润长期倒挂现象明显，社会对常规气源制 LNG 投资热情减弱，而非常规气源制 LNG 利润相对客观，因此预计新投建 LNG 工厂将以非常规气源为主。

在我国 LNG 市场中，既有国有大型油气企业，还有众多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较为充分。未来若国际原油价格始终保持在低位运行，LNG 在车用、船用市场的经济优势将会降低，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将依靠政府政策以及补贴来推动整个车船用市场的发展。工业方面，当前，国家治理大气污染的力度不断加大，从国家到地方都逐步推行“煤改气”政策，推动各地“煤改气”项目更快发展。在此背景下，出于经济性和环保性考虑，终端企业纷纷考虑锅炉煤改气，小型

LNG 点供装置愈发受到青睐。在国家 pm2.5 等环保指标的严格把控下，未来煤改气用户将会继续增加，从而带动 LNG 的消费量，预计 2020 年工业用 LNG 消费量将会达到 920 万吨，在总消费量占比中达到 49%。

（2）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富煤少油缺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发展煤化工是国家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目前，我国正稳妥推进煤制气、煤制油产业化示范，鼓励煤炭分质利用，期望通过发展新型煤化工来实现能源的多元化发展，以实现国家能源安全的战略目标。《现代煤化工“十三五”发展指南》明确提出，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将形成煤制天然气产能 200 亿立方米/年，煤制烯烃产能 1,60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产 600~800 万吨/年。未来煤制甲醇、煤制烯烃将是未来新型煤化工行业重点发展的方向。

2015 年 8 月，工信部公布了《煤制烯烃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提出，新建和改扩建的煤制烯烃项目鼓励采用国内自有知识产权的先进可靠的洁净煤气化、空分、净化、硫回收、甲醇合成、甲醇制烯烃、烯烃分离等系列工艺技术。2016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下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严格执行能效、环保、节水和装备自主化等标准，积极探索煤炭深加工与炼油、石化、电力等产业有机融合的创新发展模式，力争实现长期稳定高水平运行。”“十三五”期间，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生产能力达到 1,300 万吨和 170 亿立方米左右。鼓励煤矸石、矿井水、煤矿瓦斯等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提升煤炭资源附加值和综合利用效率。采用先进煤化工技术，推进低阶煤中低温热解、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等煤炭分质梯级利用示范项目建设。”随着国家天然气行业改革的推进，以及煤改气等环保和节能减排政策的落地，中国天然气市场逐步回暖。2016 年天然气消费量 2,05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6%，增速超过 2015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占比达到 6.4%。2017 年上半年，国内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1,146 亿方，同比增长 15.2%，重新恢复高增长，天然气发展前景更加明朗。

（三）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1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9月29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3年3月1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2029年8月24日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 管办公室
4	新疆和田果之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3年7月25日	和田地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5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新疆证监 局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职能的延伸、资本运作的平台，是自治区国资委重点打造的国有资产经营平台和投资平台及自治区区级优势产业集团之一。

公司的职能定位是股权管理、资产经营、实业投资与融资，在自治区国资委授权经营范围内，有效地进行股权管理和运作。同时，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的战略意图，充分发挥公司的投、融资功能，推进自治区国有经济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发挥国有资本在区域经济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2、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以自治区“十三五”发展规划和自治区国资委“一二四五十”总发展思路为依据，以国有资产经营为核心，实现实业投资、现代服务和资产管理的主业发展格局，对资源性产业和关系国计民生的产业领域进行控股、参股投资，践行国资战略意图，通过管理提升企业价值，通过资本经营提高资本收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新业国资在未来的发展机遇期内，将积极探索从资产运营型向资本运营型转变，走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发展路径，推进建立“实业投资、现代服务和资产管理”三足鼎立的主业架构。

实业投资业务方面：紧紧依托自治区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南疆农林牧资源优势，

坚持各实业板块共同发展。其中，煤基产业板块着力打造以 1,4 丁二醇精细化工项目为主体，以煤炭煤电和煤化工为两翼的“一体两翼”煤基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依托新疆丰富的资源优势，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延伸实业产业链，践行资源优势转换战略；风电板块将依托自治区境内丰富的自然资源，在现有企业规模的基础上，深耕新疆地区，充分发掘区域内潜力；现代农牧业板块以在于田县投资建设的玫瑰花深加工项目、在和田县投资建设的以核桃加工为主的干果加工项目、在喀什市投资建设的年屠宰加工肉牛 6 万头、羊 30 万只畜牧产业化项目为基础，打造“从田间到餐桌”的现代农牧业产业链。

现代服务业务方面：以自治区提出的“以现代文化为引领，实现新疆新型工业化、农牧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提供平台配套服务为根本，打造金融服务、地产业务、教育培训、现代物流、能源服务等服务平台。目前，通过增资扩股哈密银行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参股伊犁农商行，已初步构建起“产融结合”的金融服务板块战略布局。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坚持资产管理和股权投资两大方向。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的战略意图，积极配合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开展重组整合、增发、不良资产处置等工作，同时发挥集团公司优势产业，与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在优势领域进行合作，提升自治区国资委整体资源配置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贸易业务

从收入构成来看，贸易收入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贸易业务主要由国际经济合作公司经营，2015年之前，国际经济合作公司的贸易产品主要以钢材为主，但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钢材需求下降，加之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使得国内钢材价格持续走低。受此影响，公司钢贸业务经营情况走弱，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2015年开始，发行人对现有贸易业务结构做出调整，逐步减少对钢贸业务的依赖，增加棉花、棉纱等其他贸易产品比重；2016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品种为煤炭和有色金属；2017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品种为消费品、油品和有色金属；2018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品种为消费品和油品。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贸易收入770,096.11万元、1,084,547.46万元、1,019,151.20万元和834,944.70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51%、85.36%、79.04%和82.06%。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主要由内贸收入、外贸收入和其他收入构成，其中按内贸及外贸分类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贸收入	98.42	96.57	105.10	96.91	71.43	92.75
外贸收入	0.06	0.06	1.32	1.22	2.25	2.92
其他	3.44	3.37	2.03	1.88	3.33	4.32
合计	101.92	100.00	108.45	100.00	77.01	100.00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为流通行业中的商品购销业务，商品采购、商品出库、商品发运至终端用户三个环节构成较为完整贸易的链条，业务模式以先确定销售合同再签订采购合同为主，采用“以销定购”的模式，提前锁定下游客户，公司不承担购销差价。报告期内，油品、消费品和金属是公司主要的贸易品种，2018年度，国际经济合作公司下属子公司停止了皮棉、棉花的贸易，转做兰炭、沫煤等产品贸易，故2018年度棉花品类收入大幅减少。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的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物流运输	4.82	4.73	4.87	4.49	2.40	3.12
消费品	27.46	26.94	31.34	28.90	2.88	3.74
煤炭	8.68	8.52	7.78	7.17	25.53	33.15
油品	48.96	48.04	33.79	31.16	2.20	2.86
有色金属	7.83	7.68	20.28	18.70	33.62	43.66
棉花、棉纱等	0.03	0.03	2.06	1.90	3.68	4.78
玉米	2.72	2.67	1.94	1.79	1.20	1.56
兰炭、沫煤、沥青	0.32	0.31	-	-	-	-
其他收入	10.40	1.07	9.28	5.90	5.50	7.14
合计	101.92	100.00	108.45	100.00	77.01	100.00

2018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贸易品
1	深圳川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6,557.93	金属、消费品
2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75,073.17	金属
3	中海油销售镇江有限公司	64,760.18	油品
4	深圳市华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1,077.77	油品
5	昌吉创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38,851.88	煤炭
合计		386,320.93	-

2018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贸易品
1	广州市番禺华南企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156,544.89	油品
2	上海盛裕商贸有限公司	81,205.73	油品、煤炭、金属
3	中油易融汇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51,872.86	油品
4	广西北投鸿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520.90	油品
5	四川旭昌金属有限公司	44,256.61	金属
合计		380,400.99	-

2、公司发电及风机配套服务业务

发行人发电收入来源于子公司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风能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大型风力发电场规划设计及建设、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的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发电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488.46 万元、11,644.07 万元、15,062.97 万元和 10,463.33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0.92%、1.17% 及 1.03%。

截至 2018 年末，风能公司共有 150 台风力发电机组，风能装机容量 16.145 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 2 万千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风能公司风电发电量分别为 2.45 亿千瓦时、2.73 亿千瓦时、3.59 亿千瓦时及 1.79 亿千瓦时，风电上网电量分别为 2.39 亿千瓦时、2.72 亿千瓦时、3.36 亿千瓦时及 1.74 亿千瓦时；风能公司光伏发电量分别为 0.21 亿千瓦时、0.22 亿千瓦时、0.23 亿千瓦时及 0.14 亿千瓦时，光伏上网电量分别为 0.21 亿千瓦时、0.22 亿千瓦时、0.23 亿千瓦时及 0.14 亿千瓦时。

发行人发电业务板块 2018 年度以电场运营为主，未投资新建项目，故未发生设备及供应商采购。发电业务板块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其电力销售收入主要取决于上网电量。

发行人发电业务板块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家电网新疆电力公司	15,062.97	100.00
	合计	15,062.97	100.00

发行人风机配套服务业务由其下属子公司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运作。目前，该板块业务主要经营的项目包括吊装业务、运输、风机检修维护、其他安装收入和装卸搬运服务收入，因此该业务实现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工程收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工程收入分别为3,339.93万元、9,530.40万元、1,123.77万元及1,002.32万元。

吊装业务作为公司风机配套服务板块的主要业务，主要为各家风电公司提供风机设备安装服务，业务成本多为人工成本、机械设施折旧及维护。

3、公司农业业务

发行人农业板块于 2012 年底着手开展，自 2013 年起陆续实现收入。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农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858.91 万元、10,447.06 万元、10,211.36 万元及 9,506.17 万元。经过前期产品的培育及销售网络的搭建，发行人农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呈现稳定中有升的趋势。目前公司农业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于田瑰觅、果之初和阿斯曼牧业负责运营。2014 年，发行人设立新疆沃疆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发行人直接管理于田瑰觅、果之初和阿斯曼牧业的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

于田瑰觅依托和田县、于田县独特的地理环境和自然资源，大力发展玫瑰花深加工产业，形成玫瑰花规模化种植基地与生产加工、销售流通等环节的有机结合。目前产品主要以玫瑰花茶、玫瑰花食品、化妆品为主，未来产品将涵盖玫瑰花香料、医药、日用品等多领域。果之初依托和田地区特别是和田县丰富的核桃资源着重发展核桃深加工产业，逐渐形成林果种植、规模化基地、生产加工、销售流通等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综合经济效益。阿斯曼牧业地处喀什地区，已形成了 6 万头牛、30

万只羊的屠宰加工能力，当地优质的饲草料资源使得牛羊肉肉质鲜美纯正，阿斯曼牧业主要从事饲草料种植、良种繁育、短期育肥、肉制品及副产品深加工、冷链物流等业务。

目前，于田瑰觅的玫瑰花原料主要以当地市场采购为主，采购对象包括当地种植户及当地农民经纪人。公司自有基地种植的玫瑰花尚处生长期，自 2014 年开始陆续贡献部分产出，原料采购优先以自有基地种植为主。果之初于 2012 年 12 月初成立，因核桃产品生长周期较长，目前公司原料均通过当地市场采购，采购品种以青皮核桃、通货核桃为主。结合喀什地区牛羊牧业小区和养殖户的实际情况，阿斯曼牧业牛羊肉采购主要以采用当地市场采购与自有养殖基地供应相结合的方式。随着阿斯曼牧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牛羊待宰圈项目的建成并投入使用，牛羊肉供应数量将逐步上升。

现阶段，公司农业板块产品的销售工作主要通过原有和新增销售渠道两部分组成。其中，原有销售渠道主要以果之初和阿斯曼牧业在当地的直营店铺构成。新增销售渠道主要由 2014 年新组建的沃疆公司搭建，在原有地区直营店基础上，一方面继续铺设实体销售网络，其产品陆续进驻华北、华东、华南等地超市门店；同时，沃疆公司积极开拓线上销售渠道，目前已完成了天猫、京东商城、1 号店的注册工作，已开通运营并实现了线上销售，初步形成了线上线下的销售网络平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农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葡萄干等产品	69.63	149.27	4,147.89	338.38
红枣、核桃等产品	3,710.55	5,889.35	3,687.54	7,295.46
牛、羊肉产品	4,898.22	2,494.04	1,198.00	401.79
玫瑰花产品	827.77	1,407.55	1,244.83	823.28
其他	-	271.15	168.80	0.00
合计	9,506.17	10,211.36	10,447.06	8,858.91

发行人农业业务板块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年度采购总额 比例 (%)
1	农户自采	2,085.00	18.7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年度采购总额 比例 (%)
2	凯壁达喜养殖专业合作社	1,734.51	15.58
3	阿拉尔市胡杨树果业有限公司	681.78	6.12
4	和田县德雅奈提核桃农民专业合作社	489.33	4.40
5	巍山县恩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18.76	3.76
合计		5,409.38	48.59

发行人农业业务板块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年度销售总 额比例 (%)
1	喀什知心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682.95	16.48
2	TARSU GIDA ITHALAT IHRACAT SAN. VE TIC. LTD. STI	903.15	8.84
3	乌鲁木齐新宝俊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4.17	7.88
4	河南郑好枣业有限公司	494.00	4.84
5	安国市兴利园有限公司	470.00	4.60
合计		4,354.27	42.64

4、公司银行业务

发行人于 2015 年将哈密银行纳入合并范围，开始开展银行业务。哈密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7 日，作为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哈密商银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经营理念，把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作为生存之本、发展之基，努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大力支持有市场、有效益、有信用的中小企业发展，为广大市民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金融产品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313.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15 亿元，增长 11.83%，其中：贷款总额 122.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82 亿元，增长 36.66%；负债总额 282.5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65 亿元，增长 12.62%，其中：存款总额 185.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62 亿元，增长 3.13%；所有者权益 30.7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9 亿元，增长 5.10%；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2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哈密银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序号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资本利润率	≥11%	7.29%	8.90%	11.21%	7.57%
2	资本充足率	≥8%	16.84%	15.44%	15.93%	16.65%
3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5.68%	14.39%	14.89%	15.95%

序号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9年9月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4	流动性比例	≥25%	41.14%	66.35%	53.31%	52.98%
5	不良贷款率	≤5%	1.80%	2.36%	1.82%	1.74%
6	拨备覆盖率	≥150%	193.01%	171.51%	213.38%	204.75%
7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17%	11.03%	12.39%	9.56%
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43%	8.83%	8.71%	9.56%

报告期内，2016 年度及 2018 年度哈密银行资本利润率指标均低于标准值要求，其中，2016 年度哈密银行资本利润率低于标准值的原因为哈密银行当年下半年完成增资扩股，导致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大幅增加，资本利润率下降；2018 年度，在经济增速下滑、强监管的形势下，哈密银行收入能力有所降低，负债端付息利率持续在高位运行，息差收窄，同时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导致利润进一步收缩，资本利润率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哈密银行盈利水平有所下滑。哈密银行与新疆银保监局保持及时的沟通，并将积极采取加强成本管控、拓宽收益渠道及降低不良贷款率等措施，提高自身经营盈利能力，资本利润率监管指标低于标准值对哈密银行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哈密银行的存款来源以企业存款为主，个人客户存款占比相对较低，截至 2018 年末企业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额合计占哈密银行存款总额的比重为 52.82%。

截至 2018 年末，哈密银行的存款构成情况如下：

存款种类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
活期存款	739,659.18	39.97
一单位	628,230.52	33.95
一个人	111,428.66	6.0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821,646.89	44.40
一单位	349,130.52	18.87
一个人	472,516.36	25.54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2,058.49	0.11
一临时存款	5.90	0.00
一应解汇款	2,052.58	0.11
结构性存款	114,514.60	6.19
单位理财存款	5,000.00	0.27
个人理财存款	11,075.00	0.60

存款种类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存入保证金	156,471.50	8.46
合计	1,850,425.66	100.00

哈密银行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亦以企业贷款及垫款为主，企业贷款占哈密银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98.37%。

贷款及垫款种类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72,416.33	5.92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03,751.06	98.37
—贷款	526,735.77	43.04
—贴现	677,015.30	55.3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6,167.39	104.29
减：贷款损失准备	52,470.23	4.29
其中：专项准备	33,018.37	2.70
一般准备	19,451.86	1.59
合计	1,223,697.16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哈密银行的贷款及垫款客户分类和余额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行业分布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比例(%)
企业贷款及垫款	农牧业、渔业	21,273.48	1.67
	采掘业	37,484.83	2.94
	房地产业	50,370.00	3.95
	建筑业	94,132.69	7.38
	金融保险业	30,128.16	2.35
	其他行业	970,361.90	76.04
	小计	1,203,751.06	94.33
个人贷款	个人贷款	72,416.33	5.67
	小计	72,416.33	5.6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6,167.39	100.00

注：企业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分布中其他行业主要是租赁及商业服务业、制造业、建筑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

截至报告期各年末，哈密银行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分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1,239,351.35	95.57	908,022.61	96.01	587,206.28	93.36
关注类	26,845.39	2.07	20,490.50	2.17	30,829.04	4.90

分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次级类	13,844.05	1.07	17,239.57	1.82	6,959.34	1.11
可疑类	16,749.79	1.29	-	-	3,359.86	0.53
损失类	-	-	-	-	637.36	0.10
小计	1,296,790.58	100.00	945,752.68	100.00	628,991.88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2,470.23	-	36,785.83	-	22,434.07	-
账面价值	1,244,320.35	-	908,966.85	-	606,557.81	-

注：贷款及垫款按五级分类情况的数据来源于哈密银行官网所披露之《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哈密银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主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金额	所属报表科目	金额	备注
1	同业理财	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000.00	较低风险，开放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1 年及以内
2	债券投资	441,76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47.6	外部评级 AA 以上的企业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以内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9,39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621.13	
3	资管计划	502,53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539.49	专项资管计划，期限为 5 年
4	信托资产	95,75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758.98	单一信托计划，期限为 1-3 年
5	债券资产	7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新疆地方政府债券，期限为 5-10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000.00	
6	同业存单	44,79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796.50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期限主要为 1 个年内
	合计	1,194,861.29		1,194,861.29	

哈密银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同业理财产品以及企业发行的债券产品，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开放式，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但期限较短风险较低；债券均为外部评级为 AA 以上的债券，违约风险较低。其中，资管计划及信托资产的主要投向为信托贷款、委托贷款、企业债券、权益类投资及少量的货币基金，底层资产相关企业所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采矿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及其他服务业等。

子公司哈密银行已制定了控制风险的相关措施：董事会承担对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子公司哈密银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

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子公司哈密银行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子公司哈密银行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的管理工作，对各项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以确保在发生可能的投资损失时及时进行处理。

5、公司化工业务

发行人化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运作，目前主要负责建设运营 1,4 丁二醇项目。该项目位于五家渠市工业园东工业园区，计划总投资 75 亿元，分三期建设，建设期自 2012 年至 2019 年，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 万吨 1,4 丁二醇（简称：BDO）、19.2 万吨液化天然气（简称：LNG）、60 万吨甲醇、10 万吨甲醇制芳烃（汽油）（简称：MTG）产能。

新疆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且分布非常集中，呈北富南贫的格局。本项目地处五家渠东工业园，位于新疆千亿吨级的准东煤田的有效运输半径内，区内煤炭资源丰富，煤炭供应及价格能得到充分保障，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另外，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碎煤加压气化技术（鲁奇炉装置），将煤炭通过气化全部转化成甲醇，再生产甲醛，继而与乙炔气合成 1,4 丁二醇精细化工产品，同时联产煤焦油（燃料油）、天然气、芳烃（汽油）等产品；综合利用余压余热发电优化能量配置，降低成本、节约能量；污水采用生化处理，达到污水“零”排放，使产品能耗降到最低，具有经济型、循环型、节能型、环保型生产特点。

同时，本项目享受地方政府在土地、水价、税收等多方面的优惠，根据 2012 年与当地政府签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 1,4-丁二醇精细化工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享受如下政策优惠：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八年内给予新业化工在当地所缴纳增值税、所得税中地方财政实际留用部分的 50% 的补贴；自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五年本项目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0% 返还。

20 万吨/年 1,4 丁二醇精细化工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63 亿元，于 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建设内容包括 6 万吨/年 1,4 丁二醇、50 万吨/年甲醇、19.2 万吨/年液化天然气和 10 万吨/年甲醇制汽油。其中：10 万吨/年甲醇制汽油装置已于 2013 年 10 月建成并一次投料试生产成功，目前仍处于生产调试阶段；50 万吨/年甲醇装置已于 2016 年 7 月生产出合格甲醇，并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入固定资产。

产，进入正常运营阶段；计划投资 6.48 亿元的 6 万吨/年 1,4 丁二醇子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已完成项目建设、单机试车、联动试车；2019 年 5 月开始试运行，目前正在环评验收的数据采集工作。

此外，投资 3,962.06 万元的芳烃提质改建项目已完成验收，2016 年 11 月份投入试运营，并于 2017 年 10 月转入固定资产，进入正常运营阶段。1,4 丁二醇精细化工及配套工程一期项目的具体建设进度及未来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工程进度	计划总投资额	单位：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已投资金额	2019 年度计划投资额
1	MTG 项目	2013 年 10 月建成并一次投料试生产成功，目前仍处于生产调试阶段	3.87	3.87	-
2	甲醇项目	2015 年 11 月建成，2016 年 7 月生产出合格甲醇	52.00	50.63	2.44
3	BDO 项目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	7.20	6.98	1.30
4	芳烃提质项目	2016 年 10 月份建成，2016 年 11 月份投入试运营	0.40	0.40	-
合计		-	63.47	61.88	3.74

发行人 1,4 丁二醇一期整体项目 2019 年度计划投资额为 3.74 亿元，主要用于工程质保金到期支付。二期、三期项目计划投资 12 亿元，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年产 14 万吨 1,4 丁二醇产能。具体建设将视市场情况而定，目前发行人尚无确定的后续投资计划。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MTG 项目、甲醇项目及芳烃提质项目已陆续投入生产，其中 MTG 项目仍处于生产调试阶段。报告期内已投产项目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万吨、元/吨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均价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均价	
甲醇	60.00	5.15	5.15	1,300.00	50.00	27.41	11.00	1,900.00	
天然气	19.20	-	-	-	19.20	8.61	1.71	3,700.00	
汽油	10.00	-	-	-	10.00	-	-	-	

(续上表)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均价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均价
甲醇	50.00	37.95	36.54	1,748.94	50.00	31.17	31.39	1,334.09
天然气	19.20	13.33	13.43	2,244.81	19.20	10.14	10.69	3,100.12
汽油	10.00	-	-	-	10.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甲醇	60.00	8.58%	100.00%	50.00	54.82%	40.13%
天然气	19.20	-	-	19.20	44.84%	19.86%
汽油	10.00	-	-	10.00	-	-

(续上表)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甲醇	50.00	75.90%	96.28%	50.00	62.34%	100.71%
天然气	19.20	69.43%	100.75%	19.20	52.81%	105.42%
汽油	10.00	-	-	10.00	-	-

2017 年及以前，化工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尚未完全投入运营阶段。2018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年初环保限产，及公司的 1,4 丁二醇装置及甲烷液化装置安装完毕后装置的所有管道需要大量蒸汽进行吹扫，降低了甲醇生产负荷。发行人在进入正式运营阶段后，相关生产日趋稳定，并增加了锅炉设备，产能利用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化工板块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919.02	18.50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10,851.44	12.61
3	新疆晋疆物流有限公司	3,035.90	3.53
4	阜康市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2,780.01	3.23
5	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	2,722.46	3.16
合计		35,308.83	41.03

发行人化工板块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12,904.02	10.47
2	利津华为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8,987.13	7.29
3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637.81	7.01
4	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902.30	6.41
5	美克美欧化学品（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6,624.63	5.38
合计		45,055.89	36.56

在新疆区内，新业能源甲醇销售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国家高新区甘泉堡工业园区，年产甲醇 25 万吨）以及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年产甲醇 120 万吨）；BDO 板块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由于疆内甲醇年供应量相对有限，常年形成供小于求的销售局面。且由于产能最大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120 万吨甲醇项目位于乌鲁木齐 600 公里外的淖毛湖地区，对于包括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美克美欧化学品（新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位于乌鲁木齐市及其附近地区的甲醇采购企业来说，新业能源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故上述企业成为了发行人能化板块主要的下游客户群体。根据疆内甲醇产品以产定销的实际产销模式，新业能源疆内主要客户的甲醇采购量会随着新业能源每年甲醇生产产量的增加而增加，平均疆内销售总量约占年总产量的 70-80% 左右。此外，新业能源在疆外也有较为稳定的甲醇采购方，主要为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利津华为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等客户，疆外合计贡献总销售量的 20-30% 左右。综合来看，新业能源生产的甲醇产品需求量相对稳定，预计销售量在 2019 年可以实现稳步增长。

未来，发行人将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围绕市场需求和盈利空间组织各主要化工产品生产工作，实现 20 万吨 1,4-丁二醇、60 万吨甲醇和 9.2 万吨液化天然气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实现达产、达标、达效；适时启动 10 万吨/年 MTG 装置的运行和改造，增加收入并充分发挥效益；充分利用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新型煤化工，重点发展煤制烯烃、煤制油、煤质芳烃、煤制丁二醇和煤制天然气；业务布局实现从疆内市场拓展疆外市场，并逐步发展海外市场。

6、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新疆工作座谈会，对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并从税收政策、中央投资、对口扶持等多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支持新疆的建设和发展。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会议分析了新疆形势，明确了新疆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主攻方向，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新疆工作作了全面部署。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区域，将获得更多来自财政、投资、金融、人才等方面的支持。

受益于上述中央政府的多项优惠政策，未来新疆地区的发展将会迎来新一轮的机遇。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直管的国有资产经营平台，自成立以来得到了自治区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忠实履行自治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职能。自治区国资委先后将风能公司、昌源水务等国有股权注入公司，增加公司经营领域，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收益能力。

（2）区位优势

新疆位于亚欧大陆中部，地处中国西北边陲，总面积 166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六分之一。国内与西藏、青海、甘肃等省区相邻，周边依次与蒙古、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等 8 个国家接壤，陆地边境线长达 5,600 多公里，占全国陆地边境线的四分之一，是中国面积最大、交界邻国最多、陆地边境线最长的省区。而新业国资所在地乌鲁木齐，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是全疆政治、经济、文化、科教、金融和交通中心，西北第二大城市，是中国连接中亚地区乃至欧洲的陆路交通枢纽。在航空方面，乌鲁木齐地窝堡国际机场为全国五大门户机场之一；在铁路方面，乌鲁木齐火车站是全疆铁路的总枢纽、西北地区重要的铁路枢纽之一，其经过铁路有兰新铁路、南疆铁路、北疆铁路及兰新客运专线，同时还有发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阿斯塔纳方向的国际列车；在公路方面，多条国家级高速公路及国道干线使得乌鲁木齐成为中国国家高速公路网中的重要节点。因此，新疆的区位优势，及乌鲁木齐较强的区域辐射能力为发行人产品销售和业务拓展提供了可靠的交通网络保障。

（3）资源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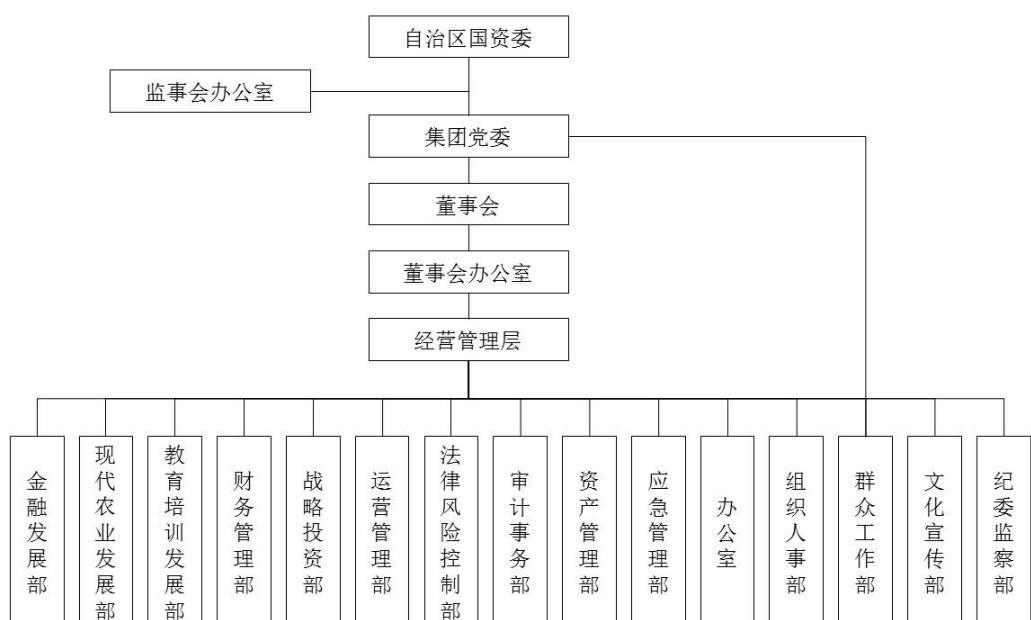
新疆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其矿产种类全、储量大，具有广阔的开发前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显示，目前自治区境内发现的矿产有 138 种，占全国发现矿种的 80.70%；探明储量的有 97 种，其中有 5 种储量居全国首位，25 种居全国前 5 位，41 种居全国前 10 位。除此之外，石油、天然气、煤、铁、铜、金、铬、镍、稀有金属、盐类矿产、建材非金属等蕴藏丰富。据全国第二次油气资源评价，新疆石油预测资源量 209.2 亿吨，占全国陆上石油资源量的 30%；天然气预测资源量 11 万亿立方米，占全国陆上天然气资源量的 34%；煤炭预测储量 2.19 亿万吨，占全国预测储量的 40%。新疆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发行人发展相关业务提供了充足的资源保障。

（4）综合性经营优势

发行人业务涉及贸易、风电及风机配套服务、农业、金融等多个板块，形成了多元化的产业布局，有效的增强了发行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和抵抗单一行业经营风险的能力。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由自治区国资委履行股东职责，设立了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目前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 13 个部室，各司其职，职责明确。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办公室主要负责集团公司日常运转工作，办文、办会工作，重要活动组织安排工作，证照、印章、档案及保密等工作及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职责包括：协助党委书记、总经理处理日常事务；负责上传下达、沟通信息、协调上下等工作；负责重大事项督查督办工作；负责对外联络工作；负责日常值班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审核工作；负责公文印制、收发、流转、归档工作；负责信息的搜集、整理、上报等工作；负责报刊杂志订阅与分发工作；负责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的筹备、记录、决议的制作和会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利用等工作；检查和督促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各项指示、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领导汇报；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负责重大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协调安排集团公司领导出席参加的各种会议与活动及出行活动安排；负责印章、各类印刷文头管理；负责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保密工作；负责营业执照和法人代码证年检工作；负责日常接待服务工作；负责车辆调度、使用、保养等管理工作；负责办公用房及物业管理和绿化卫生、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负责固定资产（含通讯设备）、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的审查、购置和登记、使用管理等工作；负责总部机关员工福利发放及午餐补助工作。

2、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

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党建及机关党委工作，集团公司组织人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及外事等工作，职责包括：制定集团公司党建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集团公司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等工作，监督指导所属企业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的建设类制度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员、干部学习计划的制定、组织和实施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党员干部队伍思想教育工作，配合集团公司党校（培训中心）做好党员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密切联系群众，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党员队伍管理和党组织建设工

作；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创先争优”活动常态化长效化建设的工作；组织“五好党支部”、“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创建工作。配合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对集团公司领导班子考核等工作；开展党员队伍管理和党的组织建设工作；配合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对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开展“四好”班子建设工作进行考核，负责所属企业开展“四好”领导班子建设工作；配合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对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及成员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及干部队伍中“两面人”专项教育整治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日常干部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领导人员职务消费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出资企业产（股）权代表、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委派、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中层干部和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控股公司组建时管理人员的选拔、录用、配置工作；负责所属企业领导班子级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日常组织人事工作；负责大中专毕业生、军转干部的接收录用等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含政工）资格的考试、评审、聘任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相关人员出国手续的办理；负责集团公司员工行为规范管理。总部机关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定岗定员定编方案的编制工作；制定或审核新设单位的人员编制和调配方案。组织制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员工的招聘及选拔；承办集团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集团公司年度薪酬总额、薪酬分配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总部机关员工薪酬、福利待遇标准制定及薪酬兑现；审批所属企业年度薪酬总额及薪酬方案；制定所属企业高管薪酬方案及兑现；承办集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总部机关员工绩效管理方案的制订和组织、执行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的编制、组织和实施；集团公司社会保险、劳动用工管理及年审工作；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集团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日常工作，代表集团公司处理各种劳动纠纷；集团公司员工人事档案及所属企业领导班子人事档案的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统一战线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机关党委日常工作和机关党建工作。

3、文化宣传部

文化宣传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宣传、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对内对外宣传、新业企业文化建设、信息化宣传工作，职责

包括：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制定集团公司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落实集团公司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计划；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的制定、组织和实施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宣传、思想政治、文化工作制度建设；指导检查评估考核所属企业宣传、思想政治、文化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负责集团公司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制定集团公司员工思想政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员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日常工作；组织每年一次的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负责集团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开展集团公司公民道德建设活动；负责组织集团公司系统文明单位创建活动。负责集团公司简报编辑和上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黑板报、宣传栏、电子屏幕等的内容建设和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报的内容建设和管理；负责收集、整理、审核集团公司各类宣传资料，设计制作集团公司各类宣传资料；负责集团公司舆情监测与研判，协助处理新闻危机公关；负责集团公司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对外信息披露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大事记编撰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工作，负责社会责任报告编撰工作；负责与国内外各新闻媒体的联络沟通，畅通公关宣传和对外交流渠道；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对外宣传及会展活动；负责集团总部展厅的管理、更新及维护工作；集团公司音像资料的管理与利用；负责集团公司系统新闻宣传工作者队伍建设能力建设工作；组织制定企业文化建设规划，根据规划编制年度工作计划；企业文化宣贯与落地工作；企业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设计推广应用和日常管理工作；完善企业文化相关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企业文化落地活动；指导所属企业的企业文化建设；负责集团公司企业网站管理、维护，内容更新、信息推送；负责集团公司微信公众号的维护、信息发送；负责企业微信的建设维护，督促各部室及时发送相关信息；负责集团公司影视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负责室外大屏宣传内容的制作、更新、投放；负责音像资料、影视作品的编辑及制作工作；其他与宣传有关的信息化工作。

4、群众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团委办公室）

群众工作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工会、共青团工作，妇女、计生工作，民族团结、综治、维稳、信访、对口帮扶工作，民主管理工作，职责包括：负责集团公司职代会筹备、组织召开职代会，负责职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代会筹备、组织召开工代会，负责集团公司工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职代会、工代会和工会委员会（女工委员会）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内创建

模范职工之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工会积极分子评选、表彰工作；指导检查所属各企业职代会、工代会和工会委员会（女工委员会）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内班组建设及劳动竞赛、岗位练兵活动，开展“工人先锋号”、岗位（技术）能手等创建活动；负责集团公司“四有”职工队伍建设，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负责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群众文娱和体育活动；负责集团公司团代会筹备、组织召开团代会，负责团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先进团组织”、“优秀团员”评选、表彰工作，负责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青年文明号、青年文明岗等创建活动；指导检查所属各企业共青团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会女职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英雄”评选和表彰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与机关党委、所属企业签订年度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书并督促检查，组织年终考核；负责集团公司民族团结、军民共建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扶贫帮困、对口帮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募捐救助及节日慰问活动。组织员工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企务公开；负责集团公司信访工作；负责上级部门转交的信访案件的查处；负责集团公司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维稳工作；负责与机关党委、所属企业签订年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维稳目标责任书并督促检查，组织年终考核；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内班组建设及劳动竞赛、岗位练兵活动，开展“工人先锋号”、岗位（技术）能手等创建活动；负责集团公司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四有”职工队伍建设；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负责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群众文娱和体育活动。

5、纪检监察部（纪委办公室）

纪检监察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纪检监察体系建设及纪检和行政监察工作，集团公司纪委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包括：负责集团公司惩治和预防腐败、廉洁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指导督促检查所属企业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惩防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国资委、集团公司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安排部署；监督检查集团公司任命、派出的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决定和命令，以及集团公司颁布的决议、决定和规章制度的情况；组织实施上级和集团公司部署的效能监察工作，监督指导所属企业效能监察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反商业贿赂”、“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纪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包括起草纪委有关文件、会议材料、工作总结、

上报材料以及统计报表工作，纪委各种文件的收发、签批、督办、落实和归档工作，搜集、整理、编辑纪检监察简报工作等；制订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制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和工作总结；组织对集团公司系统内党员、领导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负责对集团公司系统内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业、正确履职的监督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系统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工作；组织每季度召开一次纪检监察工作会议、每年一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会议；负责集团公司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检查、指导所属企业信访举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党组织、党员及领导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检查工作，检查、指导所属企业案件检查工作；负责受理上级、地方司法机关转来的信访举报件的处理工作，协助地方司法机关查办涉及企业的违纪违法案件；负责审理由集团公司党委或纪委批准的违反党纪的案件、下级党委或纪委呈报的需由集团公司党委或纪委批准的案件、下级纪委呈报的征求意见的案件，并提出审理意见；负责受理不服本级和下一级纪检监察组织党纪政纪处分而申诉需要复查、复议、复审、复核的案件，并提出审理意见；负责与上级纪委、监察局等部门的联系协调；按照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总体安排，制定集团公司廉洁文化建设制度及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集团公司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中层以上领导人员的廉洁档案的建档、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队伍的思想、作风、组织、业务建设，指导监督检查所属企业纪检监察队伍的思想、作风、组织、业务建设；参与中层干部和后备干部考核、考察工作；配合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做好集团公司中层干部和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考核工作；配合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做好本部门和所属企业纪检干部考核、考察工作；负责组织对集团系统纪检监察人员的政治思想及业务知识培训工作。

6、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职责包括：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记录、决议的制作和会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利用等工作；负责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融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筹备、记录、决议的制作和会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利用等工作；检查和督促集团公司董事会的各项指示、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向董事会汇报；负责自治区国资委派驻集团公司监事会参加董事会的日常联络及向自治区国资委派驻集团公司监事会通报董事会决议

落实情况；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日常沟通联络和服务工作；负责建立董事会工作制度并跟踪执行；负责起草以董事会名义发出的文件、信函，及报送国资委的年度总结和其他报告等；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公文管理、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的印章、各类印刷文头及函电收发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参与制定集团公司战略规划；列席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并提供相关政策法律服务。

7、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行使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建设、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融资管理及外派财务人员等管理职能，职责包括：制定、完善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包括会计政策制定、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税收筹划、成本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监督、财务信息化等体系的建设；配合集团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编制和上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上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的组织编制和执行、监督、检查、调整等工作；组织召开每季度一次的预算执行分析会，并组织材料；承办预算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对所属企业建设工程竣工决算的监督检查；负责对所属企业工程结算的过程进行管理与监督，对未完施工项目的盘点情况进行管理与监督；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包括产权登记、产权转让审批及资产评估审批或备案、审计评估项目专家评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各类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集团公司和所属企业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进行管理、监督并上报国资委审批；负责集团公司除股权、金融债权（资产包）之外的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牵头组织集团公司应收帐款清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应收帐款清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外捐赠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收支计划、资金筹措、资金成本、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工作；审核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重大经济合同，经审批后按合同规定支付各类款项；负责定期对所属企业现金库存、银行存款等资金进行安全性、效益型、流动性检查；负责汇总各所属企业资金使用情况周报表及相关报表，并提出分析意见；负责统筹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的资金的调配；负责内部借款工作和协调委托贷款事项；监督、检查所属企业的结算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资金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理财及指导所属企业闲置资金的理

财。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并监督落实；负责集团公司总部会计核算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会计核算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会计报表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和报送工作；组织编写集团公司财务分析报告，提出财务预警和风险控制措施；负责集团公司经营活动分析会财务综合材料的组织工作；负责对所属企业统计核算、业务核算、会计核算“三同步”的情况进行监督；负责集团公司和所属企业会计基础管理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清产核资组织和审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税务登记、税收筹划等工作，对所属企业的税收筹划情况进行监督指导；负责集团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对所属企业的成本、费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财务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机关日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定期召开财务工作例会，并组织材料；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年度融资规划的制定和执行；对所属企业融资规划进行监督审核，并指导落实；对所属企业资金筹措事项进行审批；对所属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担保事项的组织及办理工作；负责对各融资机构的项目做好贷后检查工作；负责维护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保障融资渠道畅通。配合集团公司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向所属企业委派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对委派的所属企业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业务管理；配合集团公司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对委派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考核。参与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评估论证工作，负责其中的财务审查工作；参与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投资及技改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参与集团公司内部的财务审计工作参与所属企业考核指标的审核和执行检查工作；配合董事会办公室承办的每季度一次董事联系会议，并参与编制会议相关材料。

8、审计事务部（监事会工作办公室）

审计事务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审计事务及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工作，职责包括：负责构建集团公司审计约束和监控体系；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业务流程、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履行内部审计服务职能，负责对集团公司重大项目的监督；负责指导和监督所出资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并对其进行考核评价；参与项目投资后评估及审计，配合集团公司纪检部门实施防腐反弊工作；负责组织出资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其他重大事项专项审计工作；协助上级审计部门做好有关审计调查工作，做好外部审计机构的衔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内

部控制工作，检查集团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评价；负责集团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工作。负责与自治区国资委派驻集团公司监事会的日常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审核所属企业监事会督查报告，及时上报集团公司监事会督查报告。

9、法律风险控制部

法律风险控制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及制度建设等工作，职责包括：负责指导、监督集团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所出资企业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研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的改进方案；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风险监控、预警、定期进行专项工作汇报，并编撰《风险控制专报》简报；负责集团公司制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制度及流程管理手册，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负责收集、整理各项管理制度、流程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定期提出修订与完善建议；负责集团公司的法律事务咨询工作，及所属企业重大事项的法律事务咨询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外部法律专业咨询服务机构的沟通对接及法律事务外部委托；负责集团公司法律风险评估工作；参与集团公司项目及所属企业重大项目谈判，提出法律意见、建议；负责集团公司制式合同的起草、修订、完善；负责集团公司合同审核及所属企业重要合同审查；负责为公司重要决策行为提供法律意见；负责办理法人授权事项；负责集团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负责集团公司诉讼、仲裁和其它法律纠纷的处理；监控所属企业诉讼、仲裁和其它法律纠纷的处理；负责集团公司普法教育工作。

10、战略投资部

战略投资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的战略管理、投资管理、改革改制及行业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基金业务的归口管理工作，职责包括：负责建立完善战略制订、战略实施、战略监控和战略评价及调整全流程闭环战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战略管理制度；组织编制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各业务子规划及专项职能规划并组织宣贯落实工作；对所属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意见或建议；负责组织分解细化发展战略目标，组织战略落地实施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战略实施情况进行监控，负责定期、不定期组织集团公司系统发展战略研讨会，对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形成战略执行情况报告；负责组织滚动修订及调整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发展

战略；负责集团公司年度战略管理工作要点的编制和执行；负责组织企业上市规划的制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集团公司政策行业研究工作体系；对宏观经济、各类政策、行业发展、竞争对手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定期出具各项研究报告；负责研究企业上市政策，收集、整理与集团公司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的动态情况信息，并提交报告；集团公司投资规划的编制和执行；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收集项目合作信息，建立项目信息库；对收集的项目信息进行初步论证，筛选有价值的投资项目报集团公司决策；负责集团公司直接投资项目（包括技改项目）的初（预）可研、可研、谈判、审查等前期工作，并按照项目投资管理程序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或审批后执行；负责对所属企业直接投资项目（包括技改项目）的初（预）可研、可研、谈判、审查等前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初（预）可研、可研进行审查或组织论证，并按照项目投资管理程序报集团公司或自治区国资委备案或审批；组织集团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可行性分析、论证、谈判工作，并按照项目投资管理程序报集团公司或自治区国资委等机构备案或审批；组织所属企业股权投资项目的论证工作，监督并指导所属企业股权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论证、谈判工作，审查投资协议，并按照项目投资管理程序报集团公司或自治区国资委等机构备案或审批；负责审定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各阶段委托协议、开发协议和投资协议等；牵头负责集团公司直接投资项目和股权投资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部）组建[筹建]工作；建立完善投资项目监督管控体系，跟踪落实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投资项目执行情况，按月度、季度、年度形成项目投资进展情况报表、报告，并按国资委要求报国资委；组织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的综合统计与分析工作；负责投资项目后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筹融资及项目投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项目退出相关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投资项目档案资料收集、存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所属企业做好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改革改制工作，监督、指导所属企业的改制及改革工作；负责制定上市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业务的并购、重组、新设等实施工作；定期上报投资工作专项简报（包括尽职调查）；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基金业务板块发展规划；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基金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直接投资的基金业务股东事务的归口管理，对其中应由集团公司决定的事项研究提出意见；建立、协调、维护集团公司在开展基金业务中与其它企业、金融、行业组织等机构的合作关系等。

11、资产管理部（外派董、监事管理办公室）

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股权管理、债权管理、金融债权（资产包），所属企业“三会”管理，外派产（股）权代表、董（监）事的归口业务管理等，职责包括：负责自治区国资委授权管理的股权和集团公司参股股权及自治区国资委或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委托集团公司管理的股权管理工作；监督指导自治区国资委授权管理股权和集团公司参股股权及受托管理股权的企业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建立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开展股权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拟定、修订股权管理制度、流程；负责组织股权管理制度的具体执行和落实；对所属企业股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研究参股投资企业（含授权股权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提出参股投资企业（含授权股权投资企业）的年度预算建议目标；对股权管理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提出建议或质询，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股利分配政策等；负责派驻投资企业（含授权股权投资企业）的董监事归口业务管理工作；配合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做好投资企业（含授权股权投资企业）产（股）权代表、董监事的委派、考核等工作；配合财务管理部门办理自治区国资委授权管理的和集团公司参股及受托管理股权资产评估的备案工作；配合战略投资部门做好投资企业（含授权股权投资企业）发展战略和投融资等审核工作；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委派至投资企业的监事归口业务管理及内外部审计工作；为派驻投资企业（含授权股权投资企业）产（股）权代表董、（监）事等履行职责提供支持；配合财务管理部门做好参股投资企业股权收益的收缴工作及派驻投资企业财务负责人业务管理等事项；负责对股权质押备案工作的管理；负责对股权档案进行管理；配合财务管理部门办理自治区国资委授权管理和集团公司参股及受托管理股权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配合财务管理部门收集自治区国资委授权管理和集团公司参股及受托管理股权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配合财务管理部门收取自治区国资委授权管理的和集团公司参股及受托管理股权企业的股权收益的收取工作；负责股权类其它事务的日常管理。对金融类资产包的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对金融类资产包的处置方案审核并上报国资委审批；负责集团公司重大债权的管理和回收工作；牵头对自治区国资委授权管理的股权企业召开股东（大）会、董（监）事会议案提出意见、建议，经集团公司审批后上报国资委；牵头对集团公司参股股权企业和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委托集团公司管理的股权企业召开股东（大）会、董（监）事会议案提出意见、建议，

汇总后报集团公司审批；督促所属企业（全资、控股企业）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按时召开会议；组织产（股）权代表或授权代表按期参会、表决，会后按照表决情况履行会议决议盖章流程和相关工作；监督、检查所属企业（全资、控股企业）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定期收集、整理金融业务板块动态情况信息，编写月度报告，上报集团公司；负责哈密商业银行的监管工作。

12、运营管理部（招标办）

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行使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监管、营销管理、企业管理、品牌管理、物资供应管理、技术管理等管理职能，职责包括：搜集、研究中央、自治区、自治区国资委等关于经济工作的政策、方针和措施的信息；编制集团公司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和要点；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编制经营计划；下达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指标，并指导、监督所属企业进行分解、落实；对所属企业经营计划调整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编制集团月度、季度、半年、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与经营分析报告合并），监督、指导所属企业做好其月度、季度、半年、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组织集团公司年度目标责任书的制订、签订工作；督导年度目标的分解、落实工作；组织完成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工作，并及时对目标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分析，不断提出改进建议；监督、指导所属企业建立内部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工作；配合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公司经营统计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处理、传递、存储流程和通道；编制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月报，监督所属企业完成对内对外各类经营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督促所属企业按期向集团公司上报各类统计报表；组织开展统计调研和分析工作，监督所属企业开展统计调研和分析工作；组织集团公司统计工作会议，协调解决统计管理工作出现的问题。综合研究集团公司经济运行状况，组织集团公司经济运行分析和控制工作，按季度组织召开集团经济运行分析会议，组织分析报告及会议材料撰写；监督所属企业做好经济运行分析和控制工作，督促所属企业召开月度分析会议；组织集团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按月向集团公司上报企业经济运行分析材料，组织编写集团公司月度经济运行分析简报；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经营状况进行评价，适时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并对经营管理重点工作进行督办。对所属企业标准化、计量、定额、内外部信息、基本规章制度、培训、班组建设、安全生产、现场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管

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牵头负责集团化管控体系建设工作；牵头负责集团公司专项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及修正集团公司品牌管理相关制度及工作流程，并监督执行情况；负责对所属企业品牌管理、商标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召开品牌管理工作会议；负责收集、汇总品牌相关信息并形成信息报告。负责制定及修正集团公司产供销存管理相关制度及工作流程，并监督执行情况；负责对所属企业采购供应政策和定价机制等体系建设及运营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所属企业市场营销政策和定价机制等体系建设及运营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所属企业生产体系建设及运营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所属企业物资体系建设及运行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收集、汇总产供销存管理相关信息并定期形成信息报告；负责组织召开产供销存专项会议。负责制定及修正集团公司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及工作流程，并监督执行情况；负责对所属企业质量体系建设及运营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收集、整理质量管理相关信息并形成信息报告；负责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负责组织质量管理专项工作会议；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对所属企业科技发展规划进行审核，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年度技术开发计划，对所属企业年度技术开发计划进行审核，并监督执行；负责所属企业技术管理、技术研发、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相关文件的备案工作；组织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技术专利申请；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发展所需的技术进行考察、提出考察意见供集团公司决策；负责对所属企业科技项目研发过程进行跟踪，组织对科研成果进行验收、评审、鉴定及上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招投标管理体系建设，对所属企业招投标管理工作履行监督、检查、指导、服务职能；指导所属企业建立健全招投标管理体系，并监督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系统内的招标工作，集团公司授权自行招标的除外；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年度招标计划，对所属企业年度招标计划进行审核；负责对所属企业基本建设项目的施工、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负责对所属企业提报招标申请及前期手续进行审核；负责组织对达到集团公司招标标准的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会审；负责对达到集团公司招标标准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的及时备案；负责组织对达到集团公司招标标准基本建设项目的合同的合规性审查；负责对所属企业自行组织的招标（评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负责对所属企业的投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工程建设市场资源库建设、维护、共享及入库。

成员的管理工作。

13、应急管理部（安委会办公室）

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应急管理、安全管理工作，集团公司安全、消防、交通、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的决定；负责集团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体制、机制建设；统筹协调集团公司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负责汇集、研判、上报集团公司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预案演练；指导、督促、检查所属企业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所属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服务、指导。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与执行；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计划的制定与执行；编制集团公司各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所属企业的各类应急预案编制与执行。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参加“安康杯”、“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密切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联络机制；组织对集团公司和所属企业的常规性安全督导检查和突击抽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并追踪整改落实情况；监督集团公司和所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消防、环保设施的报审和验收管理工作；组织项目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的监督检查；组织对所属企业对各类安全隐患的评估、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各类安全隐患和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配合政府部门对重大安全隐患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特种作业等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安全设备、设施、装备和仪器的使用和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安全标准化的推进工作；组织对安全技措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审查项目法人单位工程建设安全与环境管理程序；组织监督、检查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管理的状况；协调解决工程建设安全与环境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对公司系统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与环境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并组织人员对公司系统内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抽查；参与与项目法人单位有责任的工程建设人身伤亡事故、火

灾事故的公司内部调查处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查检查；负责监督检查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报审和验收管理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和所属企业进行常规性环境保护检查和突击抽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并追踪整改情况；组织对所属企业各类环境保护隐患的评估、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各类环境保护隐患和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配合政府部门对重大环境保护隐患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备、设施、装备和仪器的使用和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安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配合集团公司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并配合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进行考核；对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政策、形势分析、预测预警，及时提供数据及信息供领导决策使用；组织开展职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工作，联合工会、共青团指导群众安全检查活动开展，并受理他们提出的有关加强安全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改扩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情况合规性审查和项目后评价（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方面）；参与并购项目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尽职调查；组织召开每季度一次的安全生产例会，并组织材料。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人数为 6 名，不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董事任职人数超过《公司章程》约定的 7 名董事人数的半数，高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董事会成员人数，董事会能够作出有效决议；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董事任职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现任监事人数为 3 人（监事会主席暂缺），不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发行人监事会能够正常履行职能，监事任职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

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2、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上述公司因发行人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三峡新能源桦南风电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东北分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北京金达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新疆羲之翔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新疆翰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喀什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和田玉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于田县阗财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新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乌鲁木齐九天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往来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购买商品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31	67.60	-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51.20	22.42	27.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能研究所	-	-	5.96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90	-	25.00
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	0.16	-	40.86
北京金达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39.70	-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24	-	-
合计	722.82	129.72	98.88
销售商品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	2.06	2.06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东北分公司	18.40	-	-
新疆滇红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3.42	-

项目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合计	21.49	5.48	2.06
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新疆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2,481.26
合计	-	-	2,481.26
应收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70	85.52
乌苏玉玺石化有限公司	995.92	-	-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6.00	-	-
合计	1,001.92	29.70	85.52
应收股利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	1,492.48	-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210.00	1,210.00	1,210.00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467.25	467.25	467.25
合计	2,956.45	3,169.73	1,677.25
预付账款			
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	4.44	4.28	4.44
乌苏玉玺石化有限公司	4,094.88	-	-
合计	4,099.32	4.28	4.44
其他应收款			
新疆滇红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49.48	132.10	-
乌苏玉玺石化有限公司	-	541.36	-
上海申皇鸽业有限公司	-	420.00	-
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820.00	8,820.00
新疆翰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820.00	8,820.00
新疆羲之翔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060.14	512.25	512.25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67	-
吉尔吉斯斯坦大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4.23		
合计	11,673.85	19,248.38	18,152.25
应付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6	40.33	37.34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0.70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53.76	27.06	68.76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2.00

项目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北京金达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64	16.57	20.33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33	-	-
新疆羲之翔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	-	39.00
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	-	4.55	2.29
合计	296.69	88.51	189.72
应付股利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2.49	-	-
合计	402.49	-	-
预收款项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	18.40	18.40
三峡新能源桦南风电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合计	5.00	23.40	43.40
其他应付款			
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50	24.50
新疆翰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4.50	24.5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10.00
合计	10.00	49.00	59.00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被担保企业现状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50,000.00	2017.4.11 至 2024.4.11	正常经营
合计	-	50,000.00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2012/09/18	2020/03/13
合计	1,8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

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 (1) 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均由出资人自治区国资委做出决定；
- (2) 所属企业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请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所属企业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20~5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议审议；
- (4) 所属企业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2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2、决策程序

- (1) 关联交易中涉及的所有关联人，应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提供充足的证据，同时提供必要的市场标准；
- (2) 根据决策权限规定的相应权力，提交相应的决策层审议；
- (3) 决策层收到关联人有关资料后，应安排相应人员进行调研，形成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市场标准、对公司可能带来的效益（直接或间接效益）或损失（直接或间接损失）等的调查报告，并在两周内向关联人反馈意见；
- (4) 所属企业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集团公司董事会牵头安排调研；
- (5) 关联人根据相关决策层的安排，参加相应会议；
- (6) 关联人只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陈述，对关联事项应回避表决；
- (7)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8)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监事会应对单独或累计标的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就该关联交易对出资人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9)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关联交易应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关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

(10)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相关决策层审议确认后生效。

3、定价机制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或由交易双方通过协议价的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新业国资制订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战略规划管理制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及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形成了以投资决策机制、担保审批决策机制、项目管理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财务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经营决策管理体系，并制订了一系列相关管理办法。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控股子公司管理

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分别对子公司的股权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投资决策管理、信息管理、人事管理、合同管理、考核奖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1）人事管理：各控股子公司需遵守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薪酬分配方案，必须事先报公司同意后，方可提交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研究实施；公司向所属企业委派的领导人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需定期、不定期向公司做书面汇报。主管会计以上的财务人员由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部直接委派与调配。

（2）财务管理：要求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需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会计报表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授权批准或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无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借款、担保和抵押。

2、财务管理

公司资金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并通过公司严格的审批制度、资金集中运营和财务人员统一委派等方法，用以控制和减少公司财务风险、支持主业发展、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目的。每周下属公司都会根据项目和日常运营情况，填写资金周报，上报至公司；同时每月公司财务部门还会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抽查，盘点现金、银行存款和相关票据，及时掌握财务变动情况。

3、资金管理

公司为了规范资金管理，按照统一管理、落实责任、保证安全、讲求效益的原则，对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往来账户等设置了管理细则，明确资金管理职责，保证资金安全。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决策机制，颁布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风险管理办法》、《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方法。根据公司规定，公司各项资金需求计划，应经公司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按照审批权限批准方能实施，重大事项要提请董事会或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关于资金的使用权限，其中，公司费用类资金使用权限是五万元以内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分管领导审批，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二十万元以上（含二十万元）报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购买固定资产、股权性资产等长期资产时，未超过三百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超过三百万元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超过五百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后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批。公司资金使用先由相关业务部门填写需求申请表，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提出初审意见，之后由分管领导按授权额做出批示，根据分管领导的意见，报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研究决定。

4、预算管理

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实施；公司经营层是预算管理组织和实施的管理机构；财务管理部具体负责组织和编制公司预算（草案）和实施预算方案，并负责指导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编制预算，审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的预算，汇编公司合并预算。

5、投融资管理

公司对外融资、对权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设立全资企业、合资企业、对出资企业追加投资等）的投融资活动实行决策审批制度，并实行项目实施后的项目审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1）公司投资管理的审批权限及流程

公司及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的投资决策采取集中与分权的原则。具有投资主体资格的企业在一定额度内享有相应投资自主权，在额度之外的投资项目或不具备投资主体资格的单位需上报公司。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投融资决策委员

会，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推行经董事会批准的中长期投资发展规划，负责投资项目（包括资本性投资项目）的审议和筛选工作。

（2）公司融资管理的审批权限及流程

公司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的融资：由财务管理部提出具体融资方案，经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融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重大经营项目的融资由公司资产运营部提出融资需求和建议方案，财务管理部拟定融资方案，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融资决策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在审批该投资项目时一并审批其融资方案；项目实施阶段，融资方案或融资规模需要改变的，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办理；

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以及引进外部资本、上市等方式进行权益性资本融资时，由各企业提出具体融资方案，报公司批准后实施。

6、担保审批管理

公司实行严格的担保审批管理，一是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业务；二是担保审批权高度集中，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没有担保批准权，所有担保必须由子公司或财务部提出申请，报公司董事会决策；三是严格控制担保范围，公司一般只对控股企业提供与参股比例相匹配的担保额度，非公司投资企业，视情况提供担保；四是明确担保责任追究制度。

7、激励约束管理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以岗位和绩效为核心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了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和收入能增能减。为保证激励机制的有效实施，公司不断完善各项配套管理工作。一是通过强化经营计划管理，建立了目标管理体系；二是通过完善岗位说明书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和落实工作责任；三是通过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完善对经营成果的定量考核和对员工工作的客观评价；四是通过积极开展员工发展管理，落实公司的各项激励措施。

8、绩效考核管理

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员工受聘期间的综合素质、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和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衡量，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聘任的工作。

公司的绩效考核机制包括述职报告、述职测评、聘期年度工作小结等，并由资产管理中心负责提供考核经营指标，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经营指标的完成、经营管理工作进行评价，党群部负责对党群工作进行评价，企管部负责制定和修订绩效考核办法，并依据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对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追溯、考核、兑现结果。

9、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公司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同时配套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从而确保公司本部、控股企业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及设施运行管理规定》，对公司生产中的环保措施进行了规范，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财务管理部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包括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及定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10001 号）、（众环审字[2018]120069 号）和（众环审字[2019]120041 号）。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2016 年的数据引用的是 2017 年财务报告的期初数，2017 年的数据引用的是 2018 年财务报告的期初数），2019 年度 1-9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

由于公司的多项业务依托下属子公司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本节将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67,870,366.17	4,727,993,741.63	4,608,195,832.39	3,829,767,066.76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8,589,849.45	71,024,419.45	92,397,391.56	110,013,46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1,525,423.56	524,702,896.24	980,699,912.26	747,719,295.15
预付款项	1,408,021,860.30	1,131,166,928.98	925,538,156.10	386,986,521.22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571,713,480.39	614,385,313.27	665,405,533.85	662,733,53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149,520,000.00	1,564,968,000.00	499,880,000.00
存货	258,393,510.97	263,521,620.10	316,391,320.67	396,707,783.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447,249.50	2,447,249.50	2,447,249.5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1,749,102.62	594,423,428.71	2,533,060,006.95	617,440,231.40
流动资产合计	10,090,310,842.96	11,079,185,597.88	11,689,103,403.28	7,251,247,896.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918,015,034.22	12,146,971,613.62	8,694,612,778.69	6,038,395,543.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70,853,567.50	4,360,139,789.60	4,615,706,788.16	10,037,991,744.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43,025,881.91	2,626,895,412.44	1,053,277,749.97	1,291,862,523.19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427,927,804.02	5,424,312,062.90	4,968,820,084.83	4,441,698,468.01
投资性房地产	270,170,520.69	357,570,759.31	297,691,212.86	307,570,616.95
固定资产	6,464,565,695.87	6,822,107,075.09	6,911,455,957.92	1,648,335,464.81
在建工程	1,045,458,357.72	901,698,620.70	566,805,753.09	5,439,124,733.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98,935,367.99	87,134,819.81	70,045,648.97	45,327,126.42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71,436,576.69	410,480,172.22	404,878,005.35	386,140,073.2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44,235,833.89	44,235,833.91	46,118,639.44	47,355,348.13
长期待摊费用	130,837,738.79	67,247,318.50	31,532,713.82	17,891,28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70,464.00	130,637,524.77	97,526,817.78	68,603,50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41,579,145.48	8,390,240,577.93	8,795,223,768.12	1,749,571,78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57,611,988.77	41,769,671,580.80	36,553,695,919.00	31,519,868,215.55
资产总计	53,347,922,831.73	52,848,857,178.68	48,242,799,322.28	38,771,116,11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83,126,222.51	2,107,369,731.40	2,426,841,429.49	1,478,690,000.00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000,000.00	430,000,000.00	160,000,000.00	250,000,0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1,849,178,126.31	24,075,990,727.26	22,901,643,240.43	16,657,050,853.68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1,235,000,000.00	400,000,000.00	3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50,886,268.77	2,040,653,950.81	1,801,934,627.86	1,414,690,687.39
预收款项	239,048,101.07	283,434,791.40	189,661,433.09	298,676,295.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63,403,642.36	1,949,528,918.75	1,151,550,000.0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253,494.24	51,433,849.64	59,295,344.48	39,962,049.53
应交税费	38,493,792.94	104,891,824.42	105,445,599.96	-187,508,259.05
其他应付款	969,471,592.71	1,242,000,245.93	601,820,718.47	447,714,970.47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48,388.71	416,374,405.39	-	998,8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5,655,969.98	108,837,198.41	61,456,004.06	42,568,746.44
流动负债合计	33,780,965,599.60	34,045,515,643.41	29,859,648,397.84	21,780,720,344.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8,097,357.33	1,782,097,357.33	1,575,390,205.89	1,414,165,339.07
应付债券	7,173,067,663.40	5,768,006,367.09	4,925,804,624.40	4,419,708,451.38
长期应付款	969,459,879.97	1,340,859,836.71	1,532,806,786.70	1,310,897,858.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63,000.00	150,000.00	-
递延收益	116,233,211.91	121,226,038.57	132,137,557.24	120,910,59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361,670.01	174,080,752.16	110,952,789.99	111,080,4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71,219,782.62	9,586,333,351.86	8,677,241,964.22	7,776,762,667.82
负债合计	43,852,185,382.22	43,631,848,995.27	38,536,890,362.06	29,557,483,01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88,032,783.71	2,188,032,783.71	2,146,032,783.71	2,144,732,783.71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152,676,912.19	2,149,685,658.99	2,104,508,000.69	2,149,862,997.2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7,420,064.21	157,547,567.83	19,888,249.00	-6,962,565.84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9,231,423.58	9,231,423.58
△一般风险准备	82,699,227.47	82,699,227.47	66,557,312.50	11,950,040.05
未分配利润	-104,487,539.49	-115,196,278.65	193,513,088.50	148,184,82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6,341,448.09	4,462,768,959.35	4,539,730,857.98	4,456,999,506.53
*少数股东权益	5,019,396,001.42	4,754,239,224.06	5,166,178,102.24	4,756,633,59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95,737,449.51	9,217,008,183.41	9,705,908,960.22	9,213,633,10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347,922,831.73	52,848,857,178.68	48,242,799,322.28	38,771,116,112.17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74,432,025.23	12,894,512,671.44	12,704,963,461.88	8,901,313,588.76
其中：营业收入	9,476,430,766.89	11,711,229,041.01	11,729,991,384.19	8,413,930,108.87
△利息收入	659,053,343.67	1,113,850,144.18	890,688,287.43	432,981,674.30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947,914.67	69,433,486.25	84,283,790.26	54,401,805.59
二、营业总成本	10,768,680,737.38	13,654,314,692.85	13,096,162,228.10	9,202,469,211.93
其中：营业成本	9,028,474,238.11	11,152,508,096.27	11,363,001,893.38	8,212,261,561.96
△利息支出	619,548,313.17	1,013,187,249.16	699,644,951.14	227,451,189.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2,985.27	3,866,033.62	1,329,801.20	411,858.56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52,480.96	50,491,546.61	38,847,396.32	16,063,488.60
销售费用	44,744,738.98	72,479,642.68	43,444,569.46	34,494,556.79
管理费用	362,918,961.13	531,094,141.28	427,456,190.26	362,826,504.32
研发费用	2,431,130.84	-	-	-
财务费用	555,059,821.68	618,707,936.33	377,278,380.63	275,706,446.1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中：利息支出	408,601,130.58	631,865,099.84	383,564,420.99	295,926,285.07
利息收入	17,632,476.89	24,462,036.85	16,691,353.43	26,332,286.87
资产减值损失	-124,258,067.24	211,980,046.90	145,159,045.71	73,253,606.58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4,136.73	16,128,178.34	10,151,904.5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021,658.80	1,304,689,552.61	1,089,589,511.46	736,979,099.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91,700.55	252,540.64	-11,16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56,872.26	4,718,504.98	3,066,050.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327,083.38	564,980,881.25	713,513,695.44	438,878,366.48
加：营业外收入	20,272,726.11	38,220,147.37	27,586,726.95	40,303,044.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658,982.67	17,550,281.71	9,581,082.45	12,533,936.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940,826.82	585,650,746.91	731,519,339.94	466,647,474.40
减：所得税费用	62,717,673.18	146,584,463.59	136,609,024.53	65,149,279.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223,153.64	439,066,283.32	594,910,315.41	401,498,19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2,512.64	-16,376,083.94	104,809,810.74	68,857,486.60
*少数股东损益	312,350,641.00	455,442,367.26	490,100,504.67	332,640,707.85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74,803,792.04	13,828,126,176.54	13,009,636,942.91	9,408,029,578.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174,347,486.83	6,242,882,345.09	6,846,133,371.5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70,000,000.00	-	52,6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35,000,000.00	-	34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149,520,000.00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1,778,721.62	1,326,298,697.72	1,123,701,879.83	520,743,766.7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60,000,000.00	33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2,538.45	5,159,695.65	3,675,563.02	1,651,72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010,025.19	2,714,237,875.55	564,443,240.36	619,792,42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9,425,077.30	20,153,169,932.29	21,004,339,971.21	18,118,950,865.2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6,815,461.97	12,597,647,464.81	12,819,585,521.61	9,342,161,113.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71,043,420.60	3,609,202,869.06	2,799,734,834.95	2,183,500,042.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912,937,877.34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35,000,000.00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3,203,530.66	-	2,104,597,389.51	116,794,804.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85,000,000.00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4,019,038.54	941,608,444.70	520,991,890.61	190,097,589.3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318,522,477.77	458,007,188.36	299,245,603.03	258,240,78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081,791.13	325,764,174.10	346,545,684.90	163,331,06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280,698,726.81	807,228,876.73	844,000,170.29	575,902,76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1,322,324.82	18,739,459,017.76	19,734,701,094.90	12,830,028,16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38,102,752.48	1,413,710,914.53	1,269,638,876.31	5,288,922,69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1,374,487.02	2,007,172,799.23	6,983,330,513.77	1,646,773,902.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 金	431,737,332.29	728,555,086.85	613,499,949.89	426,742,79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 回的现金净额	1,343,743.59	2,818,498.14	5,933,908.91	9,950,940.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51,342.76	-	58,938,145.7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411,661,484.72	647,320,398.44	560,555,000.00	810,398,48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668,390.38	3,385,866,782.66	8,222,257,518.29	2,893,866,12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 付的现金	220,745,952.24	347,197,673.23	686,349,262.96	1,157,996,95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1,062,015.97	3,483,999,662.47	8,332,599,919.65	9,605,594,809.1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304,569,962.83	616,690,159.98	480,713,980.00	488,666,63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6,377,931.04	4,447,887,495.68	9,499,663,162.61	11,252,258,40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512,709,540.66	-1,062,020,713.02	-1,277,405,644.32	-8,358,392,27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80,000.00	57,000,000.00	14,090,000.00	1,704,587,689.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12,790,000.00	1,684,587,689.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9,663,822.51	3,995,369,731.40	4,222,901,429.49	4,291,1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93,575,416.67	-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32,827.77	189,143,793.93	603,155,328.1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0,252,066.95	4,241,513,525.33	4,840,146,757.62	5,995,747,689.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36,714,729.76	2,870,501,237.83	3,428,293,548.61	1,948,128,314.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1,894,619.20	701,349,972.88	601,190,192.44	562,433,721.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14,431,470.28	89,803,122.45	146,228,9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18,155.19	576,860,277.07	546,725,533.49	257,395,48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8,027,504.15	4,148,711,487.78	4,576,209,274.54	2,767,957,52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224,562.80	92,802,037.55	263,937,483.08	3,227,790,16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12,815.95	-663,563.59	1,332,86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617,774.62	444,805,055.01	255,507,151.48	159,653,45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8,493,807.01	1,943,688,752.00	1,688,181,600.52	1,528,528,14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6,111,581.63	2,388,493,807.01	1,943,688,752.00	1,688,181,600.5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9,991,861.29	533,125,452.06	275,727,046.14	468,991,960.90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1,612,003.00
预付款项	-	-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4,126,308,331.37	4,049,490,819.59	3,319,346,240.35	2,981,406,370.04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9,988,878.70	139,235,139.53	347,968,105.39	417,359,659.94
流动资产合计	5,376,289,071.36	4,721,851,411.18	3,943,041,391.88	3,869,369,993.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9,426,500.00	521,026,500.00	494,816,500.00	494,816,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571,067,216.33	6,027,043,398.01	5,326,154,676.84	5,174,218,162.9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237,649.88	2,630,256.22	2,335,439.76	3,292,956.48
在建工程	5,440,004.69	2,547,571.9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06,275.22	504,625.70	629,583.46	620,371.7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71,428.5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4,449,074.69	6,553,752,351.86	5,823,936,200.06	5,672,947,991.14
资产总计	12,490,738,146.05	11,275,603,763.04	9,766,977,591.94	9,542,317,98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5,486,256.00	1,295,000,000.00	1,654,001,429.49	6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044.29	2,026,151.38	63,193.35	1,376,545.00
应交税费	112,261.97	222,165.93	45,723.93	-254,847.09
其他应付款	411,225,445.84	750,466,447.14	337,222,761.56	631,493,081.62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7,892,557.00	-	998,8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76,868,008.10	2,385,607,321.45	1,991,333,108.33	2,291,489,77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5,000,000.00	1,100,000,000.00	700,000,000.00	600,000,000.00
应付债券	7,173,067,663.40	5,768,006,367.09	4,925,804,624.40	4,419,708,451.38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635,934.41	107,635,934.41	107,635,934.41	107,635,93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35,703,597.81	6,975,642,301.50	5,733,440,558.81	5,127,344,385.79
负债合计	10,812,571,605.91	9,361,249,622.95	7,724,773,667.14	7,418,834,165.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88,032,783.71	2,188,032,783.71	2,146,032,783.71	2,144,732,783.71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90,161,163.90	90,161,163.90	38,235,879.53	28,276,908.2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237,210.41	8,237,210.41	27,513,851.31	4,993,056.26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231,423.58	9,231,423.58	9,231,423.58	9,231,423.5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617,496,041.46	-381,308,441.51	-178,810,013.33	-63,750,35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8,166,540.14	1,914,354,140.09	2,042,203,924.80	2,123,483,819.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8,166,540.14	1,914,354,140.09	2,042,203,924.80	2,123,483,81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90,738,146.05	11,275,603,763.04	9,766,977,591.94	9,542,317,985.02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0,827.93	3,423,492.72	2,412,440.98	4,309,143.80
其中：营业收入	2,760,827.93	3,423,492.72	2,412,440.98	4,309,143.80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385,357,785.64	383,810,625.99	277,319,959.21	235,286,541.39
其中：营业成本	-	-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373.50	544,562.80	98,776.60	78,082.1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0,782,972.41	28,432,458.36	19,722,921.56	21,450,364.9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64,453,439.73	354,833,604.83	257,498,261.05	213,758,094.33
其中：利息支出	255,112,905.95	359,814,484.97	404,825,644.85	392,758,182.47
利息收入	8,771,929.50	5,023,915.73	147,597,943.51	179,068,230.18
资产减值损失	-	-	-	-20,736,000.00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834,680.00	182,393,041.95	165,822,210.75	194,165,580.67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0,123.4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762,277.71	-197,783,967.85	-109,085,307.48	-16,075,816.92
加：营业外收入	55,296.85	3,000.00	517,731.99	322,898.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286,524.06
减：营业外支出	5,480,619.09	2,974,160.33	3,639,185.76	5,593,2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3,79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187,599.95	-200,755,128.18	-112,206,761.25	-21,346,126.0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187,599.95	-200,755,128.18	-112,206,761.25	-21,346,12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187,599.95	-200,755,128.18	-112,206,761.25	-21,346,126.0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6,477.62	3,423,492.72	2,557,187.44	4,309,143.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9,267.36	40,912,324.90	26,517,945.35	68,963,46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45,744.98	44,335,817.62	29,075,132.79	73,272,612.0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65,031.68	13,219,046.38	11,270,513.72	11,211,56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155.84	550,694.39	7,068.34	169,85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6,947.88	10,607,817.66	16,137,820.59	57,778,02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4,135.40	24,377,558.43	27,415,402.65	69,159,44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1,609.58	19,958,259.19	1,659,730.14	4,113,16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403,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96,000.00	138,444,175.48	36,137,044.54	18,098,07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0	121,717.03	311,468.06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999,700.00	875,580,746.90	560,555,000.00	4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7,712,700.00	1,014,146,639.41	597,003,512.60	430,501,17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96,800.49	3,818,867.33	953,735.39	1,718,99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2,691,849.56	335,940,000.00	1,200,000.00	1,089,641,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6,956,399.38	1,206,589,253.31	480,555,000.00	3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6,645,049.43	1,546,348,120.64	482,708,735.39	1,451,360,49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932,349.43	-532,201,481.23	114,294,777.21	-1,020,859,32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00,000.00	1,3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61,371,311.56	3,185,500,000.00	3,149,501,429.49	3,09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93,575,416.67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793.93	19,454,244.22	1,542,8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4,946,728.23	3,230,543,793.93	3,170,255,673.71	4,649,89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73,000,000.00	1,984,001,429.49	2,560,000,000.00	1,280,123,1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4,433,531.15	425,447,356.81	442,462,092.82	316,022,124.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6,048.00	45,453,379.67	480,013,003.00	1,810,8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5,129,579.15	2,454,902,165.97	3,482,475,095.82	3,406,950,26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817,149.08	775,641,627.96	-312,219,422.11	1,242,944,73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76,876,409.23	263,398,405.92	-196,264,914.76	226,198,577.29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115,452.06	269,717,046.14	465,981,960.90	239,783,38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991,861.29	533,115,452.06	269,717,046.14	465,981,960.9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30	0.33	0.39	0.33
速动比率(倍)	0.29	0.32	0.38	0.31
资产负债率(%)	82.20	82.56	79.88	76.2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1,494,760.47	1,151,729.16	1,011,432.22	897,301.45
债务资本比率(%)	61.15	55.55	51.03	49.34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6	18.88	16.44	18.93
存货周转率(次)	34.60	38.46	31.87	23.5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9	0.26	0.29	0.27
总资产报酬率(%)	1.48	2.41	2.56	2.30
EBITDA(万元)	111,183.34	162,071.73	130,634.38	90,179.11
EBITDA利息倍数(倍)	2.61	2.44	2.34	1.96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561.37	2,911.73	3,545.10	3,17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31,410.62	40,994.90	57,476.99	37,769.6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4）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9）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11）EBITDA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计

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13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据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5 亿元、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9]76 号），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一）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将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本息，拟偿还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融资明细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新业集团	2019 年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27,000.00	2019/4/29	2020/4/29
新业集团	2019 年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3,000.00	2019/1/30	2020/4/30
新业能源	太平石化租赁	6,221.00	2014/10/31	2020/4/30
新业能源	太平石化租赁	3,152.00	2015/11/19	2020/5/10
新业集团	兴业银行	10,000.00	2019/5/13	2020/5/13
新业能化	中信银行	4,500.00	2019/5/20	2020/5/20
新业集团	中信银行	2,000.00	2019/5/20	2020/5/20
新业能源	远东租赁公司	2,349.00	2017/6/6	2020/5/25
新业集团	华夏银行	10,000.00	2019/5/31	2020/5/31
新业集团	广发银行	15,000.00	2019/5/31	2020/5/31
新业能源	远东租赁公司	1,207.00	2017/6/6	2020/6/6
新业能源	乌鲁木齐银行	5,000.00	2019/6/13	2020/6/13
新业集团	北京银行	10,000.00	2019/6/18	2020/6/18

借款人	借款银行/融资明细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新业集团	北京银行	10,000.00	2019/6/24	2020/6/24
新业能源	广发银行	3,800.00	2019/6/26	2020/6/26
新业能源	外贸租赁	1,829.00	2019/3/29	2020/6/28
合计		125,058.00		

考虑到募集资金最终到位时间无法确定，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公司若调整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本息的具体安排，将依据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由公司总会计师或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使用。

在有息负债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国有资产职能的延伸，是自治区国资委旗下重要的国有产业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发行人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的授权，负责经营管理旗下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经过近几年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在实体经营活动和股权投资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并逐渐形成了实业投资、现代服务和资产管理三足鼎立的主业架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为公司业务的稳步扩张和各经营板块的逐步完善提供资金保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 82.20% 水平不变；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从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 22.97% 增加至 24.11%。中长期债券融资规模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债务融资结构的稳定性。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将保持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 0.30，速动比率将从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 0.29 增加至 0.30。

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略微提升，从而增强了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减轻了短期偿债压力。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页)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